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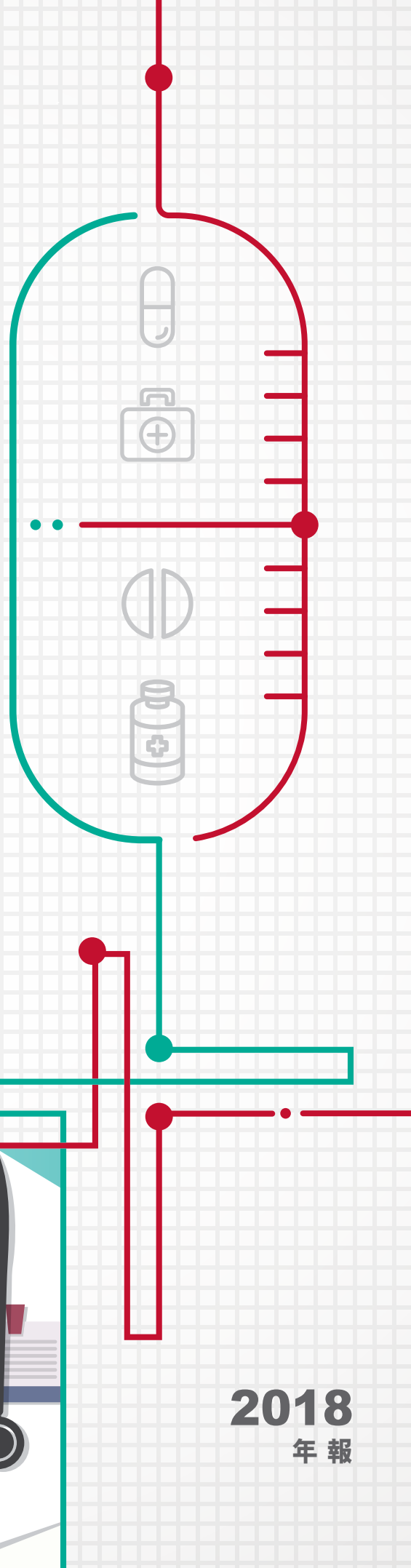
远大健康

CGE HEALTHC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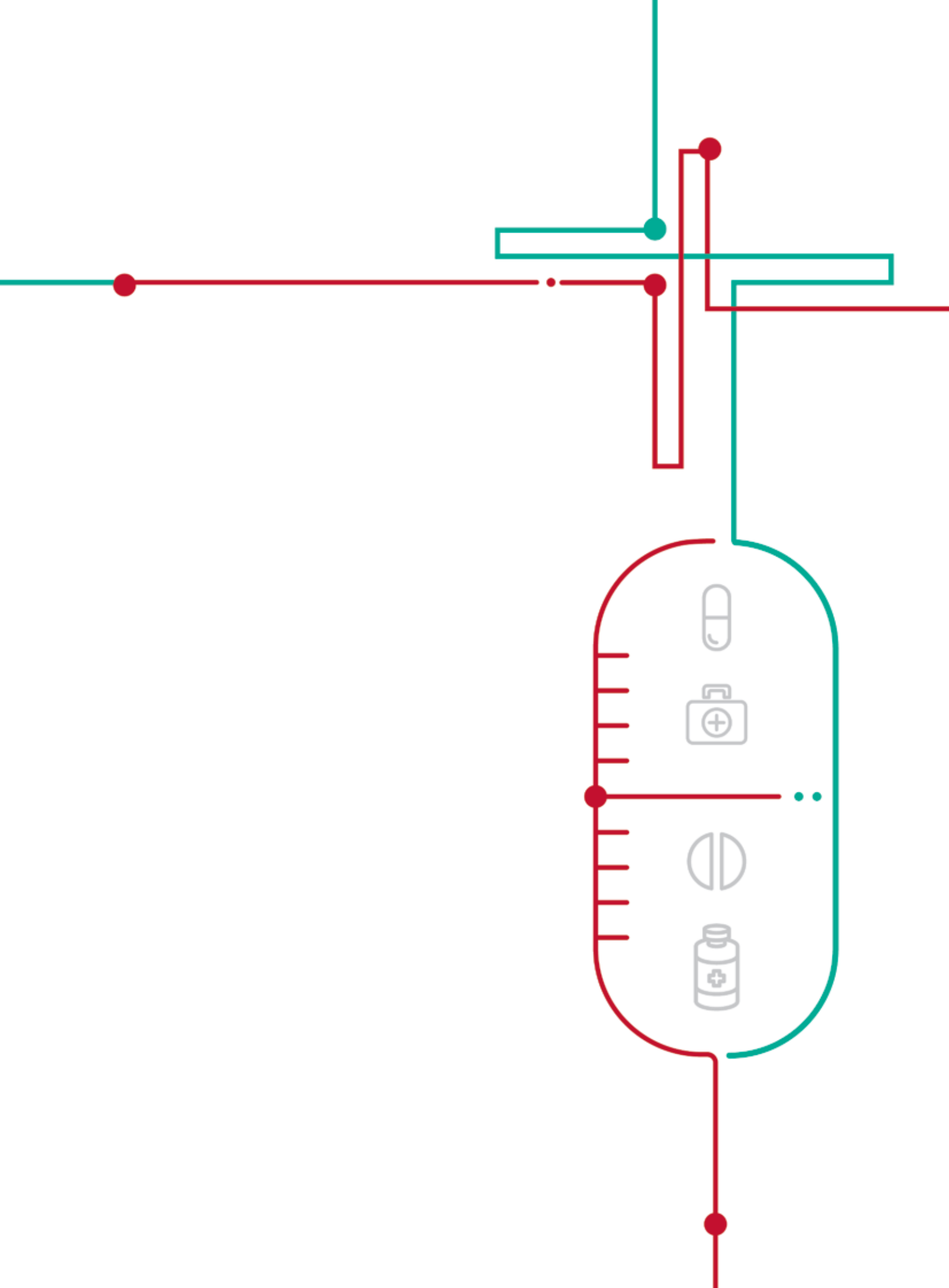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提供好產品
修煉高境界



2018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摘要	152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主席)
胡鉞先生(副主席)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牛戰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胡野碧先生
裴更博士

公司秘書

傅天忠先生

授權代表

劉程煒先生
傅天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胡野碧先生
裴更博士

薪酬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劉程煒先生
胡野碧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邵岩博士
胡野碧先生

網站

www.chinagrandpharm.com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精品原料藥和健康產品。本集團的核心醫藥及器械產品主要用於心腦血管急救治療領域、耳鼻喉及眼科（「五官科」）治療領域以及選擇性內放射腫瘤治療領域。

本集團經過多年切實努力的工作，加強與投資者及資本市場溝通和互動，積極主動地向市場發出公司產品研發及市場經營有關之最新發展動態訊息，逐漸受到證券交易機構以及廣大投資者的認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被成功納入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之名單，進而被納入MSCI明晟中國小型股指數成分股之名單。

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為通過內部研發和外部投資收購等形式，擴充其主要治療領域的產品種類和產品儲備，有效配置資源，提高公司協同效應和經營效率。本集團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已經在心腦血管急救以及五官科細分領域成為中國最大的產品供應商之一。面對近年中國醫藥行業鼓勵創新和推行改革的新政策不斷出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積極優化產品結構，大力發展具有一定技術和市場壁壘的產品以及品牌藥產品，逐步建立起核心領域的產品競爭優勢，使得高毛利的產品佔比不斷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堅持原料製劑一體化策略，提高產品質量，嚴控生產及管理成本。經過以上多種努力，本集團提高了核心細分領域的市場佔有率，最大程度地降低了中國醫藥市場帶量採購措施所造成的毛利率下降等風險，保持可持續性的高速發展和利潤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港幣5,958,36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約為港幣712,67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增長約24.9%及54.7%。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發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基藥目錄」）中，本集團有超過九十種產品被列入當中，包括五官科核心產品「切諾」、中藥保護品種「金嗓散結膠囊」及「和血明目片」，以及用於治療腫瘤的注射劑鹽酸吉西他濱等。從而進一步證實本公司產品具有有效性、安全性，及市場基本所需等產品普遍特性。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完成了兩項重大投資與收購活動，旨在強化本集團現有核心治療領域之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把握市場機會，將本集團的產品領域延伸到品牌藥物產品以及腫瘤治療之更為廣闊的病症治療領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宣佈以人民幣1,540,000,000元代價收購東洋的100%股本權益，而其主要資產為持有一間中國心腦血管急救藥品的著名企業旭東海普之55%股本權益。旭東海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容量之注射液類醫藥製劑，其核心產品領域包含重症急救、心血管及呼吸道等十餘大類近百種藥品，與本集團之產品目錄產生協同效應，豐富本集團心血管急救重症及呼吸道等核心治療領域產品線，進一步擴大該領域市場份額及品牌影響力，增強公司在心血管急救方面產品的市場領導者地位。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的40%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每股港幣4.20元發行181,069,959股新的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予賣方的方式支付，以及由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產融」）以認購價格每股港幣5.00元認購228,148,148股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支付餘下的60%。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上述與上海產融進行的認購事項的部份款項約港幣1,038,100,000元，向認購方配發了共207,624,950股新股份。預期餘下的20,523,198股認購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內收取認購款項餘額後完成配發及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與CDH Genetech及Sirtex訂立了收購實施契約，以總代價約19億澳元認購Sirtex的100%股份，其中本集團將會持有Sirtex的49%股本權益。Sirtex為一間於澳洲註冊並原為澳洲上市的全球性生命科學公司，其主要產品SIR-Spheres Y-90樹脂微球產品為一種肝癌的選擇性放射治療方法，採用了新型小顆粒技術將放射物直接傳送到受影響的肝組織。董事認為本次收購Sirtex將為本集團進入惡性腫瘤的介入式核醫學治療領域帶來重大良好機會，並冀其能夠使本集團進一步深入發展Sirtex之現有全球業務，尤其是看重開拓SIR-Spheres Y-90樹脂微球產品在中國的巨大市場潛力，因為該產品擁有全球領先的創新技術，而中國是一個肝癌患者佔全球患者比例超過50%的巨大未開發市場，目前亦欠缺有效的肝癌治療手段和新技術產品。本集團已協助Sirtex展開於中國商業化的工作，準備將其領先的治療方案帶給中國的病患者。近年，中國醫藥監督機構陸續發佈若干支持、促進和加快國際上擁有創新特色之藥物以及市場急需之危重病種的治療產品引進、註冊的優惠政策，本集團認為這都會有利於Sirtex產品在中國市場的註冊和審批，加速產品在中國落地和商業化進程。上述收購Sirtex的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並隨後陸續地獲得各有關政府主管機構的審核批准，有關機構包括澳洲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美國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聯邦貿易委員會#)、以及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等。

上述收購Sirtex的事項中本集團所需承擔的代價主要由本公司以供股的所得到的資金支付，供股基準為以非包銷方式每持有二十五(25)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進行，每股認購價為港幣5.20元 (「供股」)。而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合資格股東合共申請了394,146,288股股份，所得資金淨額約為港幣2,048,010,000元。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與一名認購方訂立了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價港幣5.20元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股份。此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所得資金淨額約為港幣233,500,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亦宣佈擬以約人民幣1,551,300,000元代價收購上海運佳黃浦制藥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該收購因先決條件未能被滿足或豁免，因此雙方達成共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署終止協議。

本集團一直重視知識產權、專利保護的工作，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合共取得四十件授權專利，其中發明專利十八件，實用新型專利十一件，外觀設計十一件。另外，本集團一直大力投入資源自主研發，目前有超過三十個在研項目，主要覆蓋公司核心發展板塊，包括心腦血管、五官科藥物及醫療器械及利基市場罕見病。由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與中國醫學科學院聯合開發多款罕見病藥，二零一八年在研的五個罕見病藥被列入到五部委聯合發佈之《關於公佈第一批罕見病目錄的通知》，其中本公司自主研發的用於治療高氨血症之卡谷氨酸片和以及用於難治性局部癲癇症和嬰兒痙攣症之氨己烯酸片更被納入優先審批名單。由於政府日漸重視罕見病，同時有多項政策的支持，包括增值稅優惠、優先調入醫保和加速審批等都有利於本集團儲備大量罕見病新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Cardionovum Holding Co., Limited的其中兩項世界先進藥塗球囊於中國註冊研究工作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取得重大的進展。RESTORE產品覆蓋之兩個適應症之臨床工作全部完成，RESTORE CHINA之研究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年國際介入治療學術會議TCT中公佈研究結論，收到正面的反應。目前該產品之兩個適應症均已進入註冊階段。同時，APERTO於中國的臨床研究工作已經完成。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負責之首席研究員於血管通路論壇(VAC 2018)暨《血液透析人工血管動靜脈痛應用的規範化及新進展》國家級繼續教育班中，分享的臨床結果亦正面。兩個產品期望能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於中國市場推出。而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投資的Conavi Medical Limited之其中一個核心血管內超聲光學相干斷層同步成像系統NOVASIGHT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通過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的510(k)之產品上市許可，預備在北美市場率先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與瑞士一家創新醫藥研發機構Glenmark Specialty S.A. (「Glenmark」)訂立了獨家授權協議，本集團將被授權於中國區域內獨家銷售Glenmark正在研發的一種新型複方鼻噴劑Ryaltris。Glenmark將負責製造和供應Ryaltris，而本集團將負責Ryaltris於中國的臨床試驗及註冊工作，並在獲准上市後於中國獨家銷售Ryaltris二十年。Ryaltris是一種全球首創、新型的糖皮質激素和抗組胺藥的複方鼻噴劑，主要成分包括奧洛他定和莫米松，用於治療十二歲以上患者的季節性過敏性鼻炎。Glenmark已完成Ryaltris三期臨床研究，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FDA申請產品上市，該申請目前在審核中。中國是世界上過敏性鼻炎發病率最高的國家之一，根據調查，從二零零五年到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成人過敏性鼻炎患病率從約11.1%上升到約17.6%，目前中國成人中約1.5億人受到鼻炎困擾，而根據市場調查推算，其中中重度過敏性鼻炎患者超過600萬人。引入Ryaltris將會戰略性地補充本集團在五官科領域產品品種，使得本集團獲得一款五官科國際性新產品，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的競爭力。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二零一八年中報中所披露，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天津晶明」)(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正因其一個產品的質量事件而涉及若干訴訟，並正就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院已就其中四十九項訴訟作出判決，而天津晶明已就其中二十一宗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涉案金額約人民幣20,700,000元。經終審的生效判決中，天津晶明亦已按照判決結果支付賠償款項連同相關訟費約人民幣8,910,000元。其他有關產品質量事件的訴訟仍未作出判決，而(1)因為該等產品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2)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應該承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有關產品事故的賠償責任，而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亦正就其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故董事認為該等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天津晶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國內銷售所產生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包含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淨利潤，且不包含銷售灌注液所產生的利潤）（「實際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業績承諾」）。如果上述業績承諾不能獲滿足，本集團為可追索退回部份股權轉讓款（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所列示的公式）。本集團已就該業績承諾事項與該等賣方進行訴訟，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法院一審判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得法院終審判決，裁定本集團可取回存放於本集團與賣方共同管之銀行賬戶內的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轉讓款，而賣方亦需按照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額外退回股權轉讓款約人民幣21,200,000元。惟期後賣方就上述判決申請了申訴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法院裁定需要重新審理該事項，並正在排期進行審理中。

經過多年不懈的努力，本集團目前已成為中國五官科治療領域中的領導企業之一，已成為中國心腦血管急救治療領域中的具有重要影響力的知名企業，並有信心在完成Sirtex產品中國註冊之後，成為中國癌症治療，尤其是介入式內放射治療領域的擁有創新性重磅產品的企業之一。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港幣5,958,36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了24.9%，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五年複合增長約17.5%。收益增長的主要原因包括(i)本集團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堅持原料與製劑產業鏈一體化發展，控制生產及管理成本，以及過去兩年新收購的業務之貢獻亦持續增長，產品毛利率提高；(ii)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大各核心產品的市場覆蓋率；及(iii)受惠於本集團超過200種醫藥產品被列入於二零一七年發佈之「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全國醫保目錄」)，本集團大力發展具有市場和技術壁壘的特色醫藥產品、獨家或受保護醫藥產品以及品牌藥產品等，降低了中國醫藥市場帶量採購的風險，提高了產品競爭力，致使本集團於期內的平均毛利率提高至約53.1%，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52.0%提高了約1.1個百分點，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毛利率平均每年增長約4.0百分點。增長原因主要為通過公司產品結構不斷調整，高毛利產品佔比得到不斷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

醫藥製劑及器械為目前本集團之主要盈利貢獻來源，主要產品包括五官科藥物、心腦血管藥物以及器械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製劑及器械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027,64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即約為人民幣2,253,980,000元，增幅約34.3%。

一 五官科藥物及器械

本集團近年致力構建中國最全面的五官科醫藥供應鏈，從處方藥、非處方藥、中成藥、器械、耗材和保健等各方面為醫生及病患者提供治療手段及保障。核心非處方產品包括治療乾眼之滴眼液「瑞珠」及五官科舒緩鼻塞之「諾通」榮獲二零一八年度中國非處方藥產品綜合排名(化學藥)中眼科、耳鼻喉口腔分類中前五品牌。在以治療型產品為主的眼科領域，本集團擁有多管道的行業優勢及品牌市場認知度，二零一八年通過發揮多產品的組合優勢，進一步加大非處方品牌的推廣力度，使消費者對公司品牌取得更多認可。未來本集團還將繼續優化非處方產品結構，覆蓋不止眼科的其他多個細分領域(口腔、感冒、腸胃健康)市場，整合多管道行銷團隊，利用現有零售及互聯網線上等多種行銷方式，培養具有遠大醫藥特色的品牌產品，成為國內消費健康市場的領先者。於本年度內，五官科藥物及器械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5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34.0%，主要為受惠於五官科業務兩大細分領域均錄得大幅增長，其中：

- 眼科：於二零一八年年本集團的眼科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48,87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59,360,000元，增幅約16.0%。受惠於被列入中藥保護之核心眼科產品劑型包括和血明目系列的收入增加，共帶來了約人民幣206,920,000元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9%。另外，中國公立醫院整體用藥市場增速比市場預期的，對本集團的採購量亦增加。核心非處方滴眼液藥「瑞珠」已經回復以往的銷售指標水平，本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增幅約62.5%。
- 呼吸及耳鼻喉科：於二零一八年年本集團的呼吸及耳鼻喉科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02,13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747,390,000元，增幅約47.5%，過去幾年的學術推廣投入開始釋放。同時，北京遠大九和藥業有限公司的重點產品「切諾」，新建製劑車間於本年度順利通過GMP認證並正式投產，整體產能按市場的需求而設計，年產量將提升至10億粒。繼續受益於全國醫保目錄、基藥目錄及市場對兒童劑型的好評，收益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年約為人民幣706,93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4.1%。另外，本年度金嗓系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85,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5%。

一 心腦血管藥物

本集團之心腦血管急救產品主要覆蓋血小板抑制劑、血壓控制、血管活性藥等領域，其中抗血小板凝集注射劑及血管表面活性藥均於中國市場中處於領導地位。受惠於加強市場推廣力度的效果，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度，本集團之心腦血管藥物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44,89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38.1%，其中核心產品「利舒安」、「諾復康」及「瑞安吉」的收益合共約人民幣645,94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48.7%。

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

本集團的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主要包括牛磺酸、氨基酸類、生物農藥、生物飼料添加劑以及甾體激素產品等，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63,42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了約12.9%。年內本集團牛磺酸及氨基酸繼續受益於市場需求增加，而公司過去不斷加強環保、安全的設施投入及改善運行管理亦帶來了回報，並增加了於高端市場的認同，致使其收益保持穩定的增長及毛利增加。在生物農藥及生物畜牧飼料相關產品方面，本公司在本年度內繼續對有潛力的客戶端地區加強推廣活動，以「綠色農業」為主題，使得現有客戶能夠充分享受「綠色農業」的好處。同時，本公司在開發新的海外市場方面亦始見成效，本年度有關收益約為人民幣150,17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27.1%。

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

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是本集團三大產品領域中發展較為穩定的領域，本集團一直積極投資以提高產品技術水平和產品質量，改進產品生產工藝以提高效率，並調整產品結構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改善經濟效益。而因為產品結構調整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收益金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約5.9%至約人民幣636,540,000元。本集團高度重視不斷嚴格的環保要求，過去不斷加強這方面的投入並逐步提高環保及安全的防護能力，產品於全球的認受性亦因此而得到穩步提高，於全球的市場份額及產品競爭力亦不斷增強。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期間之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759,870,000元及563,580,000元，而去年同期即分別約為港幣1,325,290,000元及541,260,000元。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為本集團於過去一年致力投放資源以開拓新市場及推廣產品，並因而致使收益錄得超過港幣10億元的增長。而隨著過去數年本集團進行的整合工作已初步完成，其成效亦已開始顯現，因而致使在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充的同時行政費用的增幅並不顯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203,300,000元，而在二零一七年同期即約為港幣174,430,000元。本集團正積極改變銀行貸款組合及考慮不同的資金籌集方法如配發新股份等，以應付本集團的發展需求及降低相關的成本。

前景

世界著名醫療市場諮詢機構艾昆緯(IQVIA Holdings Inc.)發表全球醫療市場的預測報告(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指出，世界醫藥使用和消費市場的未來展望，會影響醫藥科技公司、保險機構以及人類健康的發展格局。於二零一八年，全球醫藥市場規模已達到1.2萬億美元，其中中國約佔1,370億美元。未來五年內的全球醫藥市場年復合增長率將會保持在3至6%，至二零二三年將超過1.5萬億美元，其中發展中國家的醫藥市場年復合增長預計可以達到5至8%。

根據過往發達國家醫藥市場的發展歷程和經驗，尤其是面臨專利藥物產品的獨家權利失效而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未來世界醫藥市場的發展格局，將會圍繞進入市場的創新產品和品牌藥物之間的均衡發展問題而展開。新產品進入市場的情況，品牌藥物的應用及價格，尤其是生物相似藥物的發展等，不僅僅對發達國家，而且對發展中國家的醫藥市場也會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中國經濟的發展是醫藥市場發展的重要基礎和晴雨表，國家經濟發展模式由以往的「增速」逐步轉向「增質」，推動經濟產業轉型升級、民生福祉改善以及科學技術進步。從中國醫藥市場發展角度來看，近些年來國家醫藥市場改革的政策和措施不斷推出，這包括醫藥分離，兩票制以及藥物一致性評價等措施，儘管不是針對產品創新和先進性問題，但旨在保證醫藥產品質量和生物有效性的基礎上，降低醫藥產品的價格，減輕醫療保險的負擔。二零一八年國家醫療保障局的成立、「4+7城市集中採購」和輔助用藥目錄等措施陸續實施，已給中國醫藥市場以及醫藥企業帶來了重大的挑戰和變革機遇。

面對中國這樣一個鼓勵技術創新，但目前還是以仿製藥為主的醫藥市場，醫藥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將圍繞產品推出的速度、產品質量和製造產品的成本而展開。生產、營銷和研發為醫藥工業企業發展的三大生產要素，而以病患為核心的供應鏈管理則是支持和促進三大要素協調發展的紐帶和關鍵。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醫藥供應鏈的管理，在生產製造方面，堅持原輔料採購、醫藥原料和製劑一體化生產製造的原則，提高產品質量，控制產品成本，增強公司產品的市場競爭能力；在營銷方面，堅持專業學術推廣為主，逐步形成公司獨特的壁壘產品和品牌產品的銷售模式和策略，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產品毛利水平；在產品研發方面，一直積極堅持自主研發和投資併購及產品引進相結合的策略，持續不斷提供核心領域的系列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藉此以上的努力，使得本集團能夠多年保持高速增長，企業及產品品牌越來越受到市場的認可和歡迎。

本集團未來整體發展的核心戰略是以病患為核心，以研發為基礎，以市場為導向，鞏固現有產品的壁壘性基礎，盡早實現向創新型醫藥企業的轉型。展望未來幾年，本集團會在研發和培育新產品以及企業管理兩個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第一，以病患為核心，就是要為病患提供優質產品，滿足市場需求。在產品研發和營銷方面，針對現有產品，本集團將會協調和動員內部重要資源，在重視和發展產品一體化生產和製造的基礎上，大力支持和發展具有技術和市場壁壘的醫藥及醫療器械產品以及品牌藥產品，提供更多重磅的、有明確治療效果、經濟性和品質俱佳的產品給市場。第二，以研發為基礎，就是要高度重視未來產品向高端價值鏈發展的問題，這也是醫藥企業是否能夠基業長青的生存問題。本集團將會在消化和引進國際創新藥物和醫療器械產品方面，投入更多財力和人力資源，充分利用中國鼓勵技術創新的國家優惠政策，在技術創新、重症疾病以及罕見病等領域，培育更多具有重大影響力的產品，儲備豐富而應用前景靚麗的重磅產品系列，提高公司的產品競爭力，為公司的未來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第三，以市場為導向就是要根據市場變革和競爭格局的變化，採取適應市場的管理和營銷模式。本集團將會努力改進管理模式，尤其是軟管理模式（機構和銷售模式變革）和海外投資企業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和營銷效率，使得企業在市場挑戰面前，能夠穩健、高效的發展，具有更強的風險控制能力、市場競爭能力和國際化管理能力。

本集團經過過去多年的努力，在五官科和眼科，心腦血管急救等領域，已經積累了不少具有一定技術和市場壁壘的競爭性產品群，樹立起了良好的企業及產品品牌，為公司未來業績持續穩定的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而在此基礎之上，本集團已經逐步通過自主研發、外延式投資併購等方式，儲備了不少具有全球領先技術的創新型系列產品。隨著這些產品開發和註冊的陸續完成，尤其是在本集團國際水準的醫藥研發中心計劃的逐步實施及其研發產品取得全球商業化成果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會推出更多國際水平的創新醫藥及醫療器械高端產品，使得本集團不僅保持壁壘藥物、品牌藥物的現有優勢，還更進一步發展成為一個大型的具有國際技術創新優勢的醫藥企業集團。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3,429,0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47,430,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4,966,8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6,77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69，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74。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912,24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0,840,000元），其中約1.9%以港幣、美元及歐元列值，98.1%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港幣2,134,3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22,560,000元），均由中國的銀行發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2.92%至6.6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至7.20%）不等，其中約港幣1,087,000,000元銀行貸款為按固定利率計息。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50,1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5,53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大幅降低至約29.7%，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0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本集團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其他外匯協議、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被若干涉及集團業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已確定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即匯率及利率)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風險對沖活動。任何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利率風險

對於利息敏感型產品及投資，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

經濟環境

本集團之大部份設施、營運及其營業額均位於及源自香港及中國。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視乎香港及中國之經濟。香港經濟深受中國內地及亞太區之發展影響。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可能出現較負面之情況，其他地區經濟亦可能會惡化。

本集團在中國多處地區亦有不少業務，而集團其中一項增長策略是擴展至新地區。此等地區亦遭受全球經濟放緩之不利影響，若一旦放緩之情況持續，均可能對本集團在該等地區之現有經營及擴展業務至該等地區之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性，銳意成為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企業。本集團透過節約用水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吸引盡忠職守的僱員加盟。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量與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經驗、聲譽及質量監控效力。

(i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讓其獲得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8,006名職員及工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03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與GL Saino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了收購協議，以人民幣15.40億元代價收購東洋的100%股本權益，而其主要資產為持有一間中國心腦血管急救藥品的著名企業旭東海普之55%股本權益。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與CDH Genetech及Sirtex訂立了收購實施契約，以總代價約19億澳元收購Sirtex的100%股份，其中本集團會持有Sirtex的49%股本權益。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

發行新股份及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黃小華先生訂立了認購協議，以認購47,750,000股股份，面值總計為約港幣477,500元。認購價格及淨價格(扣除所有必要的相關費用後)為每股股份港幣2.24元，而於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亦為訂立協議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71元。該等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所得的淨金額約港幣107,000,000元(相等於每股淨發行價約港幣2.24元)，分別用約港幣90,000,000元於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9,900,000元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約港幣1,700,000元支付薪酬及工資、約港幣800,000元支付辦公室租金、約港幣3,200,000元支付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及約港幣1,400,000元於其他經常性營運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Red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訂立了認購協議，以認購金額共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可以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35元兌換為股份，而認購該可換股債券所得資金淨額為約港幣29,700,000元。於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亦為訂立協議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50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轉換通知，而可換股債券因此被全額兌換，及面值總計為約港幣222,222元的共22,222,222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初始目的為用作收購一間公司，惟期後該交易被取消，而該等未被運用的資金已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GL Saino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了協議，以人民幣1,540,000,000元代價收購東洋的100%股本權益，其中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40%代價(即約人民幣616,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6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因為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被滿足，共181,069,959股面值總計為約港幣1,810,700元的代價股份已根據代價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上海產融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上海產融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港幣5.00元配發及發行228,148,148股認購股份，而於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亦為訂立協議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6.34元，現金代價約港幣1,141,000,000元，以用作支付收購東洋的股本權益的代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部份認購款項共約港幣1,038,100,000元，共207,624,950股面值總計為約港幣2,076,250元的認購股份已被配發及發行，代表根據認購協議需要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認購股份的約91.0%。預期餘下的20,523,198股認購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內收取認購款項餘額後完成配發及發行。上述認購事項已得的淨金額約港幣1,037,820,000元（相等於每股淨發行價約港幣5.00元），其中約港幣890,680,000元已經用作支付收購東洋的股本權益的部份現金代價，而約港幣147,140,000元已預留用作於二零一九年支付該收購事項的餘下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基準為合資格的股東每持有二十五(25)股股份獲配發六(6)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5.20元，而於建議進行供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亦為建議進行供股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36元，所得的資金擬用作支付收購Sirtex事項的代價。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為無條件，供股股份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合共申請了394,146,288股面值總計為約港幣3,941,463元的股份，所得資金淨額約為港幣2,048,010,000元（相等於每股淨發行價約港幣5.20元）。供股所得的資金淨額已全數用作支付收購Sirtex事項的部分現金款項。

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與Oasis Investment II Master Fund Ltd訂立了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價港幣5.20元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面值總計為約港幣450,000元的股份，而於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亦為建議進行供股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21元，所得的資金擬用作支付收購Sirtex事項的代價。此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完成，所得資金淨額約為港幣233,500,000元（相等於每股淨發行價約港幣5.19元）已全數用作支付收購Sirtex事項的部分現金款項。

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結算期後事項」所披露外，本公司有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港幣13,470,000元，用於增置非流動資產。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結算期後事項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僱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和西安碑林之董事。劉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中國金融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及擔任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東醫藥」)(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0963))之監事。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遠大持有華東醫藥約41.7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遠大前，曾在通用電氣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五年。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鉞先生，三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十年網絡項目管理及物業管理經驗。胡先生現為中國一間房地產公司的高級業務總監。胡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及工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為胡凱軍先生(其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中國遠大)之侄兒。

邵岩博士，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邵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營運、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的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及創投資本投資經驗。邵博士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牛戰旗博士，五十二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牛博士有超過十年的醫藥研發經驗。牛博士現為中國遠大醫藥管理總部之總裁。他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華東醫藥之董事。牛博士持有南開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瀋陽藥科大學藥劑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為一間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胡野碧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於荷蘭之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文憑。胡先生擁有逾20多年證券及金融服務、併購及企業融資經驗。胡先生為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胡先生目前為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但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辭任。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裴更博士，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博士持有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畢業後成為神經外科醫生，亦持有瑞典Uppsala University醫學科學副博士學位，以及德國University of Würzburg神經科學博士學位。裴博士現任職於美國Multiway Trading Intl.及其北京分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傅天忠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及Australia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為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已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傅先生曾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之公司秘書，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辭任。這些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謝國范先生，六十八歲，自一九七零年加入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並於一九九四年起獲委任為其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遠大醫藥(中國)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擁有逾三十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及醫藥生產製造經驗。謝先生持有中國執業藥劑師牌照。

史曉峰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零三年加入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並為其董事及總經理。史先生主要負責遠大醫藥(中國)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擁有逾二十多年的醫藥行業管理經驗，史先生曾就職於美國先靈葆雅及美國法瑪西亞製藥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史先生持有東南大學醫學院醫學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EMBA證書。

張邦國先生，五十一歲，自一九八九年加入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並曾為其高級管理人員，現為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之董事，擁有逾二十多年的醫藥行業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張先生負責浙江仙樂的整體營運和管理。張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的MBA學位並持有中國執業藥師的牌照。

馮永華先生，五十一歲，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浙江仙樂，現時為其之總經理。馮先生主要負責浙江仙樂的整體營運和管理，擁有逾二十多年的管理經驗。馮先生持有中國執業藥劑師牌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除下列偏差外，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度內作出修正：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和3.25條

按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亦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騏先生因病去世，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最少三名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數目，而薪酬委員會亦只有一半的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胡野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之委員，緊隨胡野碧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之委員，本公司已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本報告書亦提供有關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之狀況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監察其管理與業務表現。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現時，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 — 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彩雲女士、胡野碧先生及裴更博士。劉程煒先生為主席而邵岩博士為行政總裁。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其獨立性及能互相制衡。作為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以其在策略方面的遠見領導董事會及指引本集團前進，並有利完善企業的監督機制。行政總裁邵博士則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層。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平衡屬合理，並產生充分限制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之委任期為一年，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配合公司的就任指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及最新資料，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管治政策須承擔之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委任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主席)、胡野碧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蘇彩雲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薪酬委員會由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細節(包括離職或入職損失之任何應付補償)。薪酬應反映個別人士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責任的範圍。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提名委員會由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岩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辭退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提名委員會在尋找和建議適合人選作為董事時，會根據其過往的表現、專業資格、市場一般情況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等考慮。

於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會議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多個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劉程煒先生	2/2	1/1	17/17	N/A	1/1	N/A
胡鉞先生	2/2	1/1	17/17	N/A	N/A	N/A
邵岩博士	2/2	1/1	17/17	N/A	N/A	1/1
牛戰旗博士	2/2	1/1	17/17	N/A	N/A	N/A
蘇彩雲女士	2/2	1/1	17/17	2/2	1/1	1/1
盧騏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去世)	0/0	0/0	2/2	1/1	1/1	1/1
胡野碧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任)	0/0	0/0	0/0	0/0	0/0	0/0
裴更博士	2/2	1/1	17/17	2/2	N/A	N/A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進行了二零一八年年度的審計工作，並為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的收購事項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中披露的供股事項的申報會計師而參與了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於回顧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分別為港幣2,880,000元及港幣400,000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具有整體責任。編製賬目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會計政策亦已獲貫徹採納。除了於本報告第59至60頁所披露之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整體責任。本公司有內部審核團隊，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份性及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亦確保會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視。於董事會的審視過程中，已考慮了多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視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改變，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之改變的反應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及質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定期及年度審視，尤其是由管理層提供的經營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與董事會商討，以確保備有有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及查找業務風險。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份。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之審視程序主要包括：

- (1) 確立風險範圍並識別風險，形成風險清單。
- (2) 參考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度，結合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對運營效率、持續發展能力和聲譽的影響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進行優次排序。
- (3) 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對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和執行方面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對不足之處制定措施進行改善。
- (4) 透過對重大風險開展內部控制評估和管理層落實整改措施等，定期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總結，實現風險管理的功效發揮和持續提升。
- (5)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編製風險管理手冊，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責，並將依據風險管理手冊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管理層已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為改善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確保其向公眾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間性，本集團已採用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若干合理的措施會不時被執行以確保有適當的保障，防止違反了本集團的披露要求，包括：

- (1) 消息的接觸是限制於一定數量及有必要知道的員工。負責處理內幕消息的員工，是完全清楚其保密的責任。
- (2) 當本集團進行重大談判時，會簽定保密協議或訂立保密條款。
- (3) 執行董事為被指派的人士，負責代表本公司與外部團體如媒體、分析員或投資者溝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之摘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規條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了就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渠道。年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之印副本會寄予股東。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可與彼等會面與溝通。

股東權利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代表不少於所有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之任何數目之股東，可將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以提呈任何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或事項。該請求須經相關股東簽署。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公司秘書之通訊詳情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電郵：victor.foo@chinagrandpharm.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採納了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以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i)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ii)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第2號)修訂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涵蓋對於財務及實際運營過程中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主要為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公司及生產廠房。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中的數據及內容所涉及的日期範圍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遵守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確保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及達標排放，防止發生環境污染事故，堅持在生產過程中將環保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節能減排為企業環保工作方針，確保生產的合法合規，切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努力成為受中國醫生和患者尊重的製藥企業。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針對各附屬公司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進行風險管理，對環保設施運行情況進行自查和整改，保障企業合法合規，並促進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1) 排放

針對安全環保新的標準和要求，本集團加大安全環保投入力度，不斷完善、改造、升級企業安全環保設備設施，確保實現達標排放。本集團各成員企業已建立健全環境管理部門，按照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管理規定進行管理，並組織EHS相關的培訓，提高管理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完善EHS管理體系。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治理設備設施的投入，全年投入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對環保設施進行升級改造，減少末端污染物的排放，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以下為部份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及／或完成的環保項目：

集團成員名稱	項目說明
黃石市富池水務有限公司 （「富池水務」）	本年度富池水務投入約人民幣1,000萬元，啟動污水廠提標改造工作，排放指標由目前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B標準提高至一級A標準，項目建設後園區污水處理站出水穩定達標，確保正產運行。全年二氧化碳減排約12噸，氨氮減排約3.6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成員名稱	項目說明
武漢武藥制藥有限公司 (「武漢武藥」)	武漢武藥投入超過人民幣200萬元，對污水站進行大修及改善分流，以及進行其他防治工作，確保污水站正常運行，消除運行過程中安全隱患，並改善現場環境情況。
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馳化工」)	富馳化工投入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建設生化污水處理站，並整治園區江沿岸的灘塗、坑氾回填、建設沿江防洪擋水牆、進行綠化及道路修復與拓寬等工作，並拆除了約1,200平方米的舊廠房以改為綠化地帶。此外，亦關閉總排口，實現沖渣廢水迴圈利用，年減少沖渣水量約300萬噸。
北京遠大九和藥業有限公司(「九和」)	九和於車間改建工程中，加入了對清污分流系統進行改造，並對廢氣治理設施及廢水治理設施進行升級改造，以降低廢氣中污染物的排放及循環再用經處理後的廢水。

(2) 資源使用以及對環境和資源的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主要使用的資源包括水、電力、煤等。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等國家、地方和行業主管部門有關節能方針政策、法規和標準制定了內部管理指引，以有效合理地配置和提高能源、資源利用率，減少對可利用能源和資源的浪費，並同時降低營運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執行的主要措施包括：

- 富馳化工將冷卻水進行回收套用，減少自來水用量以及污水排放量約270萬噸；
- 關閉四座十蒸噸以下的燃煤鍋爐和導熱油爐，減少運用低資源利用率的設備，並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湖北遠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通過採用冷凍水代替自來水降溫，設備實現節能技改，每月節約用水6,000噸；及
- 武漢武藥調整產業結構，擴大低污染產品的產能，減少用水量約110,000噸。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的十二間成員公司(合共佔貢獻本集團超過70%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匯總：

	項目	單位	概約數量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電能	(千瓦時/年)	138,403,000
	煤炭	(噸/年)	41,000
	天然氣	(立方米/年)	4,006,000
	用水量	(噸/年)	2,852,000
	外購蒸氣	(噸/年)	51,000
	包裝用塑料	(噸/年)	273
排放物	廢氣		
	顆粒物	(噸/年)	48
	氮氧化物	(噸/年)	202
	二氧化硫	(噸/年)	252
	廢水		
	廢水排放總量	(噸/年)	2,188,000
	化學需氧量	(噸/年)	309
	氨氮	(噸/年)	41
	廢水重金屬	(噸/年)	0
	廢物		
	危險廢物總量	(噸/年)	892
非危險廢物總量	(噸/年)	860	

註： 僅列出本集團適用之排放物的統計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力常規

人才的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實現戰略目標的重要保障。本集團積極創造公平、和諧的就業環境，構築有競爭力 and 成長力的企業，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人才基礎。

(1) 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積極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本集團提倡協同合作的文化氛圍，宣導人人平等，始終堅持公平公正的原則，反對歧視，實現不同性別員工同等起薪，在招聘和員工晉升中沒有性別歧視，遵守同等最低工資標準以及同工同酬。本集團大部份在職員工的工資均高於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符合當地勞動法規政策。本集團招聘員工時依據國家法律規定，會嚴格查明應徵者之身分與年齡，絕不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對於求職者的招募、甄試、聘用及分發未有任何性別、年齡及種族差別的待遇。

員工福利方面，本集團遵守當地勞動法規，為全體正式員工繳納法定福利，提供法律規定的假期；為全體「三期」(孕期、產期、哺乳期)的女員工提供符合國家和當地法律規定的假期和福利，而且除員工自行離職，均可以回到工作崗位。而配偶生育的男性職工，亦能享有陪產假。此外，本集團亦有圖書館、羽毛球場、乒乓球室等文娛活動場所的配套建設，並組織員工參加不同的活動，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

(2) 員工安全

本集團的廠房設計及設備運用均以符合「藥物生產監督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原則，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設備，實施安全的工作行為，竭力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設有安環中心，全面負責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保安以及消防管理等工作，亦有具備相關資格的安全管理人員。於生產廠房的安全設計方面，本集團於產生蒸汽、腐蝕性氣體、粉塵等的場所，會採用封閉式電氣設備；於有爆炸危險的氣體或粉塵的作業場所，會採用防爆型電氣設備；於涉及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氣體的場所，設置有可燃或有毒有害氣體洩漏檢測報警裝置，並設置緊急切斷功能。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針對重大危險源及重大風險崗位，開展本質化安全改造升級，投資了超過1,000萬元為部份生產設備進行更新改造，例如環氧乙烷加料自動化、舊液氮罐和合成塔等拆除更換等。而且除了日常檢查外，亦有進行專項檢測，針對危化品庫區、鍋爐房等危險源點，配電房、實驗室、倉庫等重點要害部位，特種設備、電氣設備、事故應急池、管道閥門、槽罐區圍堰、尾氣系統、污水站等設備設施，以及電動車充電區、食堂、宿舍樓等後勤公共區域，開展了全面隱患排查。全年排查及完成整改各類安全隱患，並制定整改防範措施17項，消除了安全管理漏洞，為現場本質化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員工培訓

近幾年醫藥政策頻出、市場嚴管，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企業不斷併購發展、國際化等要求，企業一方面提升專業性和規範性，以夯實基礎，另一方面培養高層次的領軍人才、高素質的管理人才以及高能力的專業人才。遠大醫藥職業技術學校持續以基層員工必備知識和技能為主要內容，以技能提升為培訓目標，並將會基於各職能要求，開展生產、品質、設備、安環、財務、人力等多個培訓項目。此外，為傳承績優員工的經驗，開展崗位經驗內化專案，鼓勵員工進行傳授，全年開發涉及11個職能共36個課程，避免關鍵崗位經驗流失，同時培養核心專業人才。而遠大醫藥訓練營（GPC）亦持續進行，以培育具有國際化思維和轉化能力的領軍人才。

社會

本集團在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創造財富的同時，也積極投身公共服務事業，關注弱勢群體和困難群眾生活，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全力推動社區、企業和區域經濟的進步與和諧發展。本年度於富馳工業園區臨江面進行了長江沿岸的灘塗整治、坑氹回填、沿江防洪擋水牆建設、沿江綠化、沿江道路修復與拓寬等共工作，並投入了超過人民幣50萬元為超過2,000名退休職工辦理了住院醫療互助，解決老職工看病的後顧之憂。

營運慣例

(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大部份是位於中國。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採購管理制度和採購控制程序，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等要求及指引，嚴格選擇供應商和控制採購過程，並建立供應鏈資訊管理系統，對供應商、物料等相關資訊建立資料庫，即時更新與監測。於選擇供應商時，會先對其進行事前審查，有必要時會到其他生產廠房進行考察，並對其信用履約情況、公司性質背景等進行調研，審核合格後還需對其提供的樣品進行檢測及試生產合格後方可成為本集團的合格供應商。採購人員也會定期走訪供應商，與供應商保持緊密的聯繫和良好的合作關係，同時亦會定期監察供應商的質量公告，確保本集團所使用的原材料均符合質量要求及為可供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藥品生產、銷售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中藥材生產品質管制規範」等相關法規的規定進行，大部份所生產的藥品均已通過GMP認證。

藥品品質關係著患者的生命安全，更是企業的生命線。本集團在藥品的生產全過程引入風險管理的理念，宣導零缺陷的品質文化，對產品要求高標準、高品質，減少產品生產過程中差錯率，降低產品生產品質風險，並結合「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以及附錄之對冷藏、冷凍藥品的儲存與運輸管理、溫濕度自動監測等相關規定，制定了產品退換貨分析系統。另外，亦會利用現代化的資訊手段，收集藥品的不良反應、諮詢及投訴並進行資料分析，持續改善藥品品質，讓患者放心使用本集團的產品。

(3) 反貪污

本集團不斷加強企業內控和監督機制，始終誠信經營，嚴格遵守公平競爭規則，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刑法」和「公司法」等有關禁止商業賄賂行為規定和公司制定的所有廉潔自律相關管理規定，堅決拒絕商業賄賂、行賄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行為的饋贈，並設有對資金管理的管理制度及措施以防止洗黑錢。對於涉嫌犯罪的人員，公司將及時向相關部門檢舉和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1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的第3至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第11至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內。

本集團按主要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之年內表現載列於本年報的第10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一節內。此外，本集團就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的第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環境政策」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第47至151頁。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亦為本集團日後增長預留充足儲備金。

於建議或宣派股息前，董事會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iii.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86元，共約港幣269,6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本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其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借貸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胡鉞先生
邵岩博士
牛戰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去世)
胡野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
裴更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6(2)條，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蘇彩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將退任董事會，惟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一委任函獲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除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中國遠大之董事及華東醫藥之監事，以及執行董事牛戰旗博士為中國遠大醫藥管理總部之總裁及為華東醫藥之董事，而因此可能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外，就董事所悉，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以下董事會報告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除了在此兩節中已提及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為需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倘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遠大醫藥(中國)與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保定九孚」)訂立協議(「遠大醫藥採購協議」)。根據遠大醫藥採購協議，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保定九孚採購農用抗生素，而由本集團向保定九孚於遠大醫藥採購協議之條款生效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出售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44,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保定九孚採購上限」)。於二零一八年，按遠大醫藥採購協議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53,000元。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遠大醫藥(中國)與華東醫藥訂立協議(「華東醫藥供應協議」)。根據華東醫藥供應協議，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制劑、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而由本集團向華東醫藥於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之條款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出售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23,000,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00元(「華東醫藥供應上限」)。於二零一八年，按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5,012,000元。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遠大醫藥(中國)與中國遠大訂立協議(「中國遠大供應協議」)。根據中國遠大供應協議，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中國遠大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制劑、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而由本集團向中國遠大於中國遠大供應協議之條款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出售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中國遠大供應上限」)。於二零一八年，按中國遠大供應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909,000元。

因為華東醫藥及保定九孚均因是中國遠大(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遠大醫藥採購協議、華東醫藥供應協議及中國遠大供應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性質均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本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因為保定九孚採購上限、華東醫藥供應上限及中國遠大供應上限之合計金額超過每年港幣10,000,000元，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供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函件（「函件」）（副本已呈聯交所）中確認。本公司的審計師已：

- (i) 確認本公司的董事會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i) 從管理層中得到每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合約；
- (iii) 確認於每個所選擇的交易中的價格均符合相關交易合約中的定價條款，如相關合約沒有清楚定價，則確認所定價格與管理層提供的可比較的交易保持一致；及
- (iv) 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沒有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所作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中的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任何認股權計劃，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利益形式	所持普通股股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邵岩	配偶權益(附註)	10,939,600	0.35%

附註：邵岩博士為董事，上述股份由其配偶田文紅女士持有，其中5,000,000股股份為被委託代表若干本集團之員工(當中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關連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邵岩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10,939,6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而蒙受或招致之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賠償，惟其須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

本公司已經就可能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或其他相關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或應佔股份之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Outwit」)	1	1,779,649,149 (好)	實益擁有人	56.77 (好)
遠大(香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遠大投資」)	1	1,779,649,14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6.77 (好)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遠大」)	1	1,779,649,14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6.77 (好)
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產融」)	2	286,039,153 (好)	實益擁有人／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9.12 (好)
胡凱軍先生(「胡先生」)	1及2及3	2,106,708,30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7.20 (好)
周彤女士	1及2及3	2,106,708,302 (好)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67.20 (好)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或應佔股份之百分比(%)
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 (「CDH Giant」)	4	356,648,142 (好) 108,408,000 (淡)	實益擁有人	11.38 (好) 3.46 (淡)
CDH Fund V, L.P. (「CDH Fund」)	4	356,648,142 (好) 108,408,000 (淡)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1.38 (好) 3.46 (淡)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V」)	4	356,648,142 (好) 108,408,000 (淡)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1.38 (好) 3.46 (淡)
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 (「China Diamond V」)	4	356,648,142 (好) 108,408,000 (淡)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1.38 (好) 3.46 (淡)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hina Diamond」)	4	356,648,142 (好) 108,408,000 (淡)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1.38 (好) 3.46 (淡)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Assicurazioni」)	6	280,363,95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94 (好)
李振福先生	7	280,363,95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94 (好)
Lion River I N.V.	5及6	280,363,95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94 (好)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 (「GL Management (L.P.)」)	5	181,069,95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78 (好)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 (「GL Management (Limited)」)	5	181,069,95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78 (好)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GL Opportunities」)	5	181,069,95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78 (好)
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 (「GL Partners」)	7	225,639,95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7.20 (好)
GL SAINO Investment Limited (「GL Saino」)	5	181,069,959 (好)	實益擁有人	5.78 (好)

(好) 代表好倉

(淡) 代表淡倉

附註：

1. Outwit為1,626,671,14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為兩個認沽權的授予方，據此認沽權的持有人有權分別向Outwit出售108,408,000股及44,570,000股股份。遠大投資(由中國遠大全資擁有)持有Outwit的99.85%股本權益，而胡先生的配偶周彤女士持有餘下的0.15%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遠大投資及中國遠大因此被視為擁有1,779,649,149股股份的權益。
2. 胡先生的一間全資擁有公司北京遠大華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產融的70%股本權益。上海產融為234,618,9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完成後，上海產融將獲配發及發行餘下的20,523,198股股份。上海產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海亦持有30,897,0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上海產融因此被視為擁有286,039,153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遠大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胡先生的配偶周彤女士亦為41,02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胡先生及周彤女士因此被視為擁有2,106,708,302股股份的權益。
4. CDH Giant為356,648,14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為由Outwit授出的一個認沽權的實益擁有人，據此CDH Giant有權向Outwit出售108,408,000股股份。CDH Giant為由CDH Fun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Fund為被視為擁有上述356,648,142股股份的權益及108,408,000股股份之淡倉。CDH Fund為由CDH V控制，而CDH V為由China Diamond V持有80%。China Diamond V為由China Diamond持有100%。
5. 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 (「GL Healthcare」) 為44,57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GL Healthcare為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GL Healthcare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2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2 Ltd.由G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 Management (Limited)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因此被視為於44,5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GL China Long Equity Opportunities Fund SPV LP (「GL Long Equity (SPV)」) 為54,72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GL Long Equity (SPV)為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Lion River I N.V.擁有GL China Long Equity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94.47%權益，而GL China Long Equity Opportunities Fund LP.擁有GL Long Equity (SPV)的80.1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因此被視為於54,7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其中包括)GL Saino(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收購協議，部分代價將透過向GL Saino配發及發行181,069,959股股份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代價股份已根據代價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GL Saino由GL Opportunities全資擁有，GL Opportunities的普通合夥人為GL Management (L.P.)並繼而由G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GL Management (Limited)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因此被視為於181,069,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如上文所述，Lion River I N.V.被視為於累計280,363,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on River I N.V.由Assicurazioni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icurazioni因此被視為於280,363,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李振福先生擁有GL Partners的70%權益，GL Partners擁有GL Management (Limited)的51%權益。如上文所述，GL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擁有225,639,959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振福先生因此被視為於225,639,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振福先生亦全資擁有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而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則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Long Equity Opportuniries GP B.C. 1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Long Equity Opportunities GP B.C. 1 Ltd.為GL Long Equity (SPV)的普通合夥人，GL Long Equity (SPV)為54,72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振福先生因此被視為於54,724,000股股份及累計280,363,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少於30%，而本集團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來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有關收益及購買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百分比	
	總收益額	總購買額
最大客戶	1.3%	不適用
五名最大客戶總額	5.2%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5.1%
五名最大供應商總額	不適用	11.7%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發佈本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豁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8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其將退任，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聘。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程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7至151頁的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請閣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約港幣1,537,796,000元。這項情況，連同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所列出之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的不確定情況並會對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之意見並不因此作出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須於我們的報告傳達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醫藥業務之減值估算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4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關用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精品原料藥和其他產品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港幣487,848,000元及港幣815,998,000元。管理層進行了醫藥業務的評估及定下沒有減值撥備需要的結論。此結論以價值使用模式為基本，需要對折現率和基本現金流量，特別是未來收入增長和資本支出進行重大的管理判斷，並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之估算。

我們就減值估算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程度；
- 根據我們對醫藥業務的知識及利用我們的估值專業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程度；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瞭解，挑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程度。

我們發現主要假設均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估算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086,99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83,533,000元)及減值撥備約港幣80,69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8,968,000元)。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二零一七年：30至180天)。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判斷。對與已知財務困難的客戶或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收款構成重大疑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予以個別評估。另外，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分組而予以估計，並共同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客戶的性質、其業務及賬齡類別，並對貿易應收款項各自的總賬面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在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計提。

由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我們專注於該領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和評估本集團為管理和監控其信用風險而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並以抽樣方式驗證控制有效性；
- 以抽樣方式核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基本財務記錄及年終結算後銀行收入的賬齡；
- 查詢管理層截至年底的每份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狀況，以及管理層證實的解釋連同支持證據，例如，對所選客戶的信用狀況進行公開搜索，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客戶的歷史和後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函件；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方法的適當性，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挑戰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我們發現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確定可用現有證據支持的減值準備。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持有Grand Pharma Sphere Private Limited (「Grand Pharma Sphere」) 49%權益及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旭東海普」) 55%權益並按權益法入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Grand Pharma Sphere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0,230,000元，以於旭東海普的應佔利潤為港幣93,29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Grand Pharma Sphere及旭東海普的應佔淨資產分別約為港幣2,890,119,000元及港幣737,840,000元。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會因此而減值。對減值指標的評估以及存在此類指標和確定可收回金額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程序包括：i)由聯營公司的審計師進行的審計工作；和ii)管理層對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包括：

i) 由聯營公司的審計師進行的審計工作：

Sirtex Medical Limited是Grand Pharma Sphere的全資子公司，由非國衛核數師(「Sirtex核數師」)審核。我們與Sirtex審計師會見並討論了他們的審計方法；他們的工作成果以及審查了他們的工作底稿。

ii) 管理層對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包括：

- 參考相關市場和行業的現有信息，評估本集團的獨立評估師對有關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評估；
- 根據我們的知識，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的適當性；和
- 以抽樣方式檢查聯營公司利益減值評估中包含的信息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我們發現主要假設均有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的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5,958,355	4,770,850
銷售成本		(2,796,841)	(2,291,353)
毛利		3,161,514	2,479,4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96,119	135,346
分銷成本		(1,759,869)	(1,325,289)
行政費用		(563,577)	(541,256)
其他經營費用	9	(16,171)	(13,1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69,179	(1,791)
財務費用	10	(203,296)	(174,427)
除稅前溢利		883,899	558,939
所得稅開支	11	(147,460)	(73,181)
本年度溢利	12	736,439	485,758
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值計量之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862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598	497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3,816)	151,750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50,356)	152,247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總全面收益		586,083	638,005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712,667	460,811
- 非控股權益		23,772	24,947
		736,439	485,758
下列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561,693	567,040
- 非控股權益		24,390	70,965
		586,083	638,005
每股盈利			(重列)
基本(港仙)	14	27.74	20.54
攤薄(港仙)	14	26.50	19.63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876,443	2,891,785
投資性房地產	17	74,228	64,773
預付租金	18	267,953	287,8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5,309,989	273,5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100,8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	31	96,526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21	39,491	41,653
商譽	22	487,848	511,539
無形資產	24	815,998	875,718
遞延稅項資產	25	14,290	1,243
預付款項	26	84,841	66,426
		10,067,607	5,115,36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45,605	18,011
存貨	28	770,329	762,9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	1,609,311	1,485,9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	10,832	5,400
預付租金	18	7,216	8,7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73,515	25,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912,244	640,842
		3,429,052	2,947,4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	2,342,539	1,665,838
合約負債	32	156,43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1,967,352	2,165,957
可換股債券	36	284,725	-
財務租賃下負債	34	54,097	56,0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	10,529	18,17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9	17,603	23,368
應付所得稅項		133,571	77,339
		4,966,848	4,006,765
流動負債淨值		(1,537,796)	(1,059,3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29,811	4,056,0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187,486	278,212
可換股債券	36	–	293,958
應付債券	37	113,562	119,474
遞延稅項負債	38	179,012	195,582
遞延收入	40	595,894	632,253
財務租賃下負債	34	19,230	76,946
		1,095,184	1,596,425
資產淨值		7,434,627	2,459,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	31,348	22,370
儲備		7,159,611	2,211,5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90,959	2,233,886
非控股權益		243,668	225,715
權益總額		7,434,627	2,459,601

載於第47至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程煒
董事

邵岩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安全基金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可換股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d)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損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370	660,537	121,273	136,238	22,328	(96,885)	(57,089)	72,577	-	821,085	1,702,434	273,653	1,976,08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60,811	460,811	24,947	485,7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6,229	-	-	-	-	106,229	46,018	152,24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106,229	-	-	-	460,811	567,040	70,965	638,005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44,441)	-	-	-	(44,441)	(120,629)	(165,070)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8,853	-	-	-	8,853	5,832	14,685
發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4,106)	(4,106)
轉撥	-	-	-	64,723	3,331	-	-	-	-	(68,05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70	660,537	121,273	200,961	25,659	9,344	(92,677)	72,577	-	1,213,842	2,233,886	225,715	2,459,60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	-	-	865	865	570	1,4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22,370	660,537	121,273	200,961	25,659	9,344	(92,677)	72,577	-	1,214,707	2,234,751	226,285	2,461,03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712,667	712,667	23,772	736,4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862	-	862	-	86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597	-	-	-	-	2,597	1	2,598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3,863)	-	-	-	-	(153,863)	47	(153,81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151,266)	-	-	862	712,667	562,263	23,820	586,083
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票	222	33,908	-	-	-	-	-	(6,598)	-	-	27,532	-	27,532
供股	3,941	2,045,619	-	-	-	-	-	-	-	-	2,049,560	-	2,049,560
配售及認購	4,815	2,314,023	-	-	-	-	-	-	-	-	2,318,838	-	2,318,838
有關供股及配售的發行成本	-	(1,985)	-	-	-	-	-	-	-	-	(1,985)	-	(1,98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6,437)	(6,437)
轉撥	-	-	-	72,204	3,166	-	-	-	-	(73,37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48	5,052,102	121,273	273,165	28,825	(141,922)	(92,677)	65,979	862	1,852,004	7,190,959	243,668	7,434,627

附註：

- 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結餘達股本之50%。法定儲備僅可用以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展生產及經營業務。
- 根據有關文件(財企[2006]478號)，涉及採礦、建設、生產危險物品及陸路運輸之公司須將按產量或經營收益之固定比率計算之金額轉撥，作為安全基金儲備。該安全基金儲備乃作日後優化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備，不可用作分派予股東。
- 其他儲備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並無導致於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整體變動)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其他儲備亦代表註銷附屬公司的影響。
- 此金額為以前年度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83,899	558,939
就下列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24	16,171	13,141
預付租金之攤銷	18	7,096	8,57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	220,144	230,122
財務費用	10	203,296	174,4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	3,377	3,858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9	2,813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28	(1,946)	(827)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2	11,110	35,213
利息收入	8	(11,917)	(3,5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8	(10,498)	(19,776)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	-	(838)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8	(2,44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69,179)	1,791
售後回租交易淨收益	8	(28,717)	(23,346)
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之淨收益	17	(13,342)	(15,226)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22)
投資收益	8	(2,952)	(11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04,141	965,325
存貨減少		(46,982)	(77,9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16,717)	(131,04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574,826	38,742
應付關連公司款增加		(5,712)	(5,184)
應付關連公司款減少		(6,976)	(4,855)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502,580	784,998
已付所得稅		(94,277)	(65,2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8,303	719,72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72,858)	(294,369)
購買無形資產	24	(1,304)	(34,610)
收購預付租金	18	(3,164)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9,292)	17,791
非流動預付款增加		(21,862)	(10,7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0	1,806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1,917	3,515
投資收入		2,952	112
註銷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2,302
出售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346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		-	14,68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	(7,162)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3,621,568)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055,029)	(306,3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收到發行權益所得淨款項	3,426,660	-
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	23,056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476)	(5,76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777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323,339)	(1,801,587)
償還財務租賃下之債務	(54,972)	(50,150)
已付利息	(21,026)	(149,885)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976,448	1,702,206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5,765)	(31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6,437)	(4,106)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961,870	(286,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15,144	126,8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842	484,4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742)	29,55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244	640,842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精品原料藥和其他產品。

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而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樣，而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自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以下為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性房地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財務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過渡條文應用，而導致之會計政策、已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如下文所述。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當中不包括不受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因此該等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並不能按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會於下文根據準則作更詳細的闡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15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898	(100,89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 股本工具	-	100,898	-	100,898
遞延稅項資產	1,243	11,331	-	12,57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85,925	(9,896)	-	1,476,0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65,838	-	(94,981)	1,570,857
合約負債	-	-	94,981	94,981
淨流動負債	(1,059,334)	1,435	-	(1,057,899)
資產淨值	2,459,601	1,435	-	2,461,036
股本及儲備				
儲備	2,211,516	865	-	2,212,381
非控股權益	225,715	570	-	226,285
權益總額	2,459,601	1,435	-	2,461,03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以下之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的匯總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和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需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的方法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股權期初結餘，而比較資訊並不會重列。下表列示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獨立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而確認的期初結餘之調整。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	100,898	100,898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00,898	(100,898)	-

附註：

分類及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其以往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改變。該等投資並不是持有作交易用途，亦預期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被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共港幣100,898,000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其中港幣100,898,000元為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該等以往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於年內的公允價值收入約港幣862,000元將於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儲備中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利用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年期。除了該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之信貸減值外，餘額為基於逾期分析作分類。本集團因此按同一基準估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減值率。

除了該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之信貸減值外，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連公司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485,925	1,243	1,487,168
通過以下方法重新計量之金額			
- 未分配利潤期初數	(9,466)	10,331	865
- 非控股權益	(430)	1,000	5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476,029	12,574	1,488,603

下表總結於首次應用日期對金融工具之重分類及重新計量對本集團之儲備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儲備				
未分配利潤	1,213,842	865	-	1,214,707
非控股權益	225,715	570	-	226,285
	1,439,557	1,435	-	1,440,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收益確認主要來自與客戶訂立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以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合同所產生。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產生重大影響。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	94,981	94,98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65,838	(94,981)	1,570,857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往包含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向客戶預收款項港幣94,981,000元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之即期部份。

重大融資部份

如合約規定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之物業或服務之期間超過一年，交易金額需要調整以反映融資部份的影響(如為重大)。本集團評估融資部份的影響並不重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回租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有關資產就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出售入賬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利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未付租賃款項當日有關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租賃款項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呈列預付租賃款項作為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會呈列為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誠如附註45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港幣7,030,000元。初步評估表明這些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除非有資格低價獲得或是短期租賃，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責任。

應用新規定將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擬選用修訂期初數的方式，並會於未分配期初數中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出如下。除另行提及外，該等政策於所展示之年度內保持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詞彙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乃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價值。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港幣1,537,79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59,334,000元)，本公司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董事就資金流動性問題已考慮了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實現盈利及產生正數現金流

本公司之董事已審視預測數據及認為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正面的淨額現金流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必要之融資額度

本集團正與其銀行進行商談更新及增加額外的融資額度，以及重組銀行借貸組合以轉化短期銀行貸款至長期銀行貸款，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需要。

(iii) 直接控股公司的財政支持

Outwit已同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十二個月的財政支持。

(iv) 外部資金來源

本公司可根據於上一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中獲批准之一般授權餘額發行新股份，及董事會將會於下一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尋求股東批准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報告期後所執行的若干措施及安排，再配合其他措施執行後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所需，並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主要會計政策列出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報告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當中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及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在失去控制日前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已確認之金額將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個權益類別)。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後會計處理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於初步確認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以下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之部份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超過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購議價收益。

為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分佔於實體淨資產比例之非控股權益，初步可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之基準計量。

倘在業務合併中由本集團轉讓之代價包含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的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改變將會追溯調整，並會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為在「計量期間」(不可超出收購日期之一年期)獲得有關在收購日期之事實及狀況的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的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將視如何分類或然代價而定。分類為股本之或然代價將不會在下一期之呈報日期計量，而其後支付時將會在股本中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在其後呈報日期計量，而相關之盈利或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乃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於收購日期前已持有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在股權之股本權益的價值之改變，會在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列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天之成本(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確認為損益。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以下列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投資之全部或部份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則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在其後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納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之數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均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有關投資之總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檢測。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均組成該投資之賬面值一部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被投資方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而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損益部份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列賬。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已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額。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情況下為當貨品運送給客戶及名義轉移時。

於比較期間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而時間為以下條件全部符合：

- 本集團已把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移給買家；
- 本集團不再保持與賣出貨品之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或不再實益控制；
- 收入之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預期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在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之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以下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賃均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財務租賃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減少財務租賃負債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能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中，即需要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以下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可更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回報之時間規律。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收到作為訂立經營租賃而提供之租金獎勵時，該等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累計獎勵之利益將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免，除非有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可更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回報之時間規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除了以下項目外，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與在建資產以供未來生產之用相關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而包括於該等資產的成本內；
- 為了對沖指定外匯風險(見以下列出的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在既沒有計劃且不大可能清算的情況下(因此構成對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會首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該等貨幣項目清算時撥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累計(按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較長時間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金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化基準於各期間之損益內確認，其中本集團將補助金擬定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特別是當政府補助金之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築或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政府補助金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貸款提供低於市場利率之利息的優惠會視為政府補助金，並會按收到之現金及貸款基於主要市場利率之公平值的差額計提。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如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性差額，即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性房地產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將通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遭推翻則另作別論。推翻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投資性房地產所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銷售。

本年度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劃撥土地及在建工程則除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建築作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為按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已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相關借貸成本。當竣工且可作擬訂用途時，該等物業會分至適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類別中。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撥備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劃撥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一個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改變之影響將會按未來發生之基準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包括正就生產或自用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當竣工且可作擬訂用途時，在建工程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待資產增值之物業。於初次確認時，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計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次確認以後，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

在建投資性房地產按已落成投資性房地產相同方式入賬。具體上，在建投資性房地產產生之興建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值一部份。在建投資性房地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在建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產生期內確認於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或當投資性房地產被永久棄置及預期出售該投資性房地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期間內計入損益。

如一項投資性房地產由於其用途改變(開始發展以作銷售)而成為物業存貨，於轉移日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價於損益確認。於改變後，物業以視作成本(相當於轉移日公平值)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值。

當一項物業用途改變，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為持有物業以賺取租金或／及資本增值時。本集團將物業存貨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用途改變以向另一方訂立的經營租賃開始為憑。就將物業存貨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而言，用途改變日期物業之公平值與其以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入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初始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第一次符合上述之確認準則後累計產生之金額。如沒有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會在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基準一樣。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會參考其成本)作初始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基準一樣。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出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進行銷售而必要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所持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現有責任，而預期本集團需要清償責任及可以作出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時，則需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為在報告期末時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之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責任相關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如果撥備是按估計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確認的，其賬面值即為該現金流之現時價值(如金錢之時間值為重大的)。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員工福利

退休的福利費和辭退福利

當僱員提供了服務且能得到福利的權利，定額支付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會確定為支出。

有關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本是以預算單位成本法計量，並會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的收益及損失，其對資產上限改變的影響(如適用)和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將立即於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並立即在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或扣除。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重新計量將立即反映在保留溢利中，並且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中。過往服務成本會確認於在計劃修訂期間的損益中。淨利息將以期初之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通過應用貼現率計算。定額福利成本作以下歸類：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和結算之收入及虧損)；
- 利息費用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呈列受益成本之所有構成於損益中之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損益的縮減之收入及虧損會作為過往服務成本處理。

退休福利責任會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表達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任何盈餘由此計算中產生，只限於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將可以以退款或未來供款減免產生。

離職福利負債將確認於當本集團不能在提取離職福利之優惠及當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員工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就期內僱員應得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福利應確認責任，而相關服務於期內按預期為換取該服務所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提供。

就短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責任應按預期為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責任按預期由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日就僱員提供之服務而預期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並於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的代價不會改變的可換股債券，會入賬列作複合金融工具，並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的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及本金的現值乃以無轉換權的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的金額的所得款項將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在損益內確認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份的賬面值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之方式清償可換股債券，而原兌換權不變，則所付代價及贖回或購回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運用與可換股債券最初發行時相同的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一經分配代價及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份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有關股本部份的代價金額乃於股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金融資產及股東權利之利息及股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有關資產主要為近期內出售而購買；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表現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或
- 其為並無指定但實質上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於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或指定為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定期存款、董事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間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期間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期間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減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減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提出相反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成效，並會在適用情況下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違約之定義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有內部制定或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還款，本集團即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證明有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方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逾期事件；
- (c) 借貸方之放款人基於與借貸方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貸方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特許；
- (d) 借貸方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貿易賬款，該等金額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此乃以發生違約之相關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客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關聯方貸款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全部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之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有關資產主要為近期內出售而購買；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表現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或
- 其為並無指定但實質上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其中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項目內。公平值按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於各呈報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應收借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拖延付款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欠款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原先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從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會在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費用及支付或收取之點數(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承兌票據、財務租賃下之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預收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呈報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持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將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為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關連人士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符合下列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代表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一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集團中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倘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則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之個別分部項目的金額，均參照本集團之主要行政管理層為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時定期獲得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並不會在財務報告時合計，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類似業務。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部份之開支及資產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除了包含以下之估計外)，而對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存貨估值

存貨估值於報告期末按其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時必須之開支的基礎上計算。董事主要基於最新的銷售發票價格與目前的市場狀況估算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此外，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每個產品進行檢討，評估存貨的撥備需要。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很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投資性房地產之估值

投資性房地產按其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內，有關公平值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一切可隨時查閱之資料及目前市場環境後作出評估。

物業估值中採納之方法及假設於附註17披露。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用貼現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487,84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11,539,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是否存在無形資產減值準備按照會計政策進行年度檢驗。公平值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收益法計算確定。相關計算需要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營運、稅後貼現率及其他假設作出估算及假設以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815,99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75,718,000元)。詳情於附註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

本集團使用三階段模型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率基於內部信用評級作為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的分組。三階段模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在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計提。

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對估計的變化很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資料於附註29披露。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明朗之最終稅項決定。本集團以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決定之期間影響當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市況作出反應而有很大差距。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為預計專利、商標和資本化開發費用將無限期有助於現金淨流入，故其使用壽命為無限期。

無形資產將不會進行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能確定為有限為止。相反，其會按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即可能被減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評估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於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見市場數據之資料之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5、17、27、31及36。

持續經營

如附註3披露，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因為彼等認為根據彼等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源，可以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撥資，並於債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實際未來現金流出現任何不利業績均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其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以及貼現率12.81%至18.34%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聯營公司所經營醫藥行業之穩定增長率3%推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8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	96,5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605	18,011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20,431	1,307,73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832	5,4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515	25,5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244	640,842
	2,459,153	2,098,4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93,772	1,561,61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4,838	2,444,169
- 應付債券	113,562	119,474
- 可換股債券	284,725	293,958
- 財務租賃下負債	73,327	133,03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603	23,36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529	18,173
	4,848,356	4,593,78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財務租賃下負債、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列賬貨幣為港幣，然而，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功能貨幣亦用作支付中國業務之費用。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外幣如美元結算。該等美元會面對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之匯率變化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美元對沖政策，惟管理層監察美元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美元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10% (二零一七年：10%) 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10% (二零一七年：10%) 為用作內部向管理層匯報時所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未兌換外幣結算之貨幣單位，並於各呈報期末按匯率之10% (二零一七年：10%) 變動就其換算作出調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15,311)	(13,986)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15,311	13,986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10% (二零一七年：10%) 變動並不會影響權益之其他部份，惟匯兌儲備除外。

於呈報日期，本集團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結算之外幣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4,819	153,7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6	79,16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043)	(17,87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75,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為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33)。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訂政策管理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為假設在報告日期仍存在之金融工具為於全年均存在。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已在內部向管理層匯報利率風險時運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化。

如果利率在年初增加／減少100個基點(2017年：100個基本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和未分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563,000元(2017年：增加／減少約港幣10,623,000元)。假設的變動對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沒有影響。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其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動以浮動利率為計量，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合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193,772	2,193,772	-	-	-	2,193,7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7%	2,257,133	2,034,847	96,395	125,891	-	2,154,838
應付債券	5.49%	133,378	6,506	6,524	120,348	-	113,562
可換股債券	9.29%	307,151	307,151	-	-	-	284,725
財務租賃下負債	11.92%	80,345	59,882	20,463	-	-	73,32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00%	18,043	18,043	-	-	-	17,6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529	10,529	-	-	-	10,529
		5,000,351	4,630,730	123,382	246,239	-	4,848,3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合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561,610	1,561,610	-	-	-	1,561,6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0%	2,542,207	2,224,917	114,495	202,795	-	2,444,169
應付債券	5.49%	145,898	6,032	6,592	133,274	-	119,474
可換股債券	9.29%	347,766	9,900	337,866	-	-	293,958
財務租賃下負債	14.19%	152,876	68,858	63,159	20,859	-	133,03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00%	23,952	23,952	-	-	-	23,3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8,173	18,173	-	-	-	18,173
		4,792,482	3,913,442	522,112	356,928	-	4,593,788

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不同利率工具列出之金額，會在浮動利率與在呈報日期末定下之估計利率有差額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被視為低微，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現有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定為接近零，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應收聯營公司的信貸風險為被認為是低，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提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分三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信貸風險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用於因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對於信貸風險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情況下，不論違約時間(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如何，預計在風險剩餘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均需要損失準備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用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沒有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已就減值獨立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背景及聲譽、過往結清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應收款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以信貸交易方式向個別客戶銷售藥品。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向客戶銷售藥品。於年末，三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9.13%及3.43%(二零一七年：8.25%及3.03%)。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對需要超過某個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於款項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可使用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及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三階段模型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 (續)

(1)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下表顯示了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和最大的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過去沒有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可用逾期信息，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末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終身 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終身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 行業平均	1,293	-	-	1,293
- CCC- to CC	-	3,100	-	3,100
- D	-	-	76,302	76,302
	1,293	3,100	76,302	80,695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12個月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終身 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終身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 行業平均	1,337	-	-	1,337
- CCC- to CC	-	3,200	-	3,200
- D	-	-	84,327	84,327
	1,337	3,200	84,327	88,864

行業平均信貸評級代表債務人並未發生逾期付款。如未償還債務的發票日期為三個月至一年內，信貸評級將為CCC-至CC。如未償還債務的發票日期為超過一年，信貸評級將為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 (續)

(1)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調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撥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撥備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51
調整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1,74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697
本年度撥備	4,128
匯兌調整	(5,0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04

2.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撥備

其他應收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調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撥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撥備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17
調整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85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167
本年度撥備的回撥	(5,995)
匯兌調整	(1,2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91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及買賣價而釐訂；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包括衍生工具)乃按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與應付之中期或短期屆滿之賬面值相若。

董事認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提供在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據觀察所得之公平值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公平值 (續)

以公平值計算之資產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7)	-	-	74,228	74,228

	二零一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7)	-	-	64,773	64,773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7)	45,605	-	-	45,605

	二零一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7)	18,011	-	-	18,011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 (附註31)(附註b)	-	-	96,526	96,526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公平值 (續)

並非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惟必須披露其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附註a)	-	-	286,046	286,046

	二零一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附註a)	-	-	298,305	298,30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286,046,000元及港幣298,305,000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經獨立估值師估值。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已扣除市場利率對未來現金流入影響及包括了一些不可觀察的因素。可換股債券的詳細資料請參考附註35。

下列為評估可換股債券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投入因素之摘要: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之 重要投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偏微分方程式方法	無風險利率 波動率 折現率

於各年度,各級之間並無轉讓。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約為港幣96,526,000元,為經獨立評估師估值。計算為根據投資成本及包括了一些不可觀察的投入。

下列為評估股本工具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投入之摘要: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之 重要投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本工具	市場比較法	經調整市淨率 流動性折扣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檢討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透過改善債項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中包括於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和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並沒有外在要求之資本規定。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資金成本及風險與各級資本有關。本集團將按董事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呈報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債務(附註1)	2,654,584	3,032,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759)	(666,391)
債務淨額	1,668,825	2,365,787
資本(附註2)	7,190,959	2,233,886
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23%	106%

附註：

- (1) 債務分別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財務租賃下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和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 資本包括所有股本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儲備。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精品原料藥和其他產品。而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故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處國家)，亦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產生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中國	4,889,374	3,539,700	6,744,831	4,747,330
美國	226,343	349,804	-	-
歐洲	444,047	426,293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361,308	419,399	-	-
其他	37,283	35,654	-	-
總計	5,958,355	4,770,850	6,744,831	4,747,33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部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收益

來自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貨物及服務種類		
生產及銷售醫藥制劑和醫療設備	3,588,143	2,598,374
銷售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	1,615,832	1,392,632
銷售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	754,380	779,844
於個別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5,958,355	4,770,850
於分部資訊中披露的收益		
外部客戶	5,958,355	4,770,850
收益確認時間		
於個別時間點	5,958,355	4,770,850
隨著時間	-	-
	5,958,355	4,770,850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為來自於中國(基於出售產品的地點)。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務規則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的合同之交易價格並沒有被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35,498	35,053
利息收入	11,917	3,515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其他材料，淨額	13,892	6,024
售後回租交易之收益，淨額	28,717	23,346
投資收入	2,952	112
租金收入	485	531
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淨收益	13,342	15,2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撇銷	10,498	19,776
訴訟索賠收入計提	-	27,064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撇銷	2,440	-
政府對辦公室搬遷的補償	66,915	-
其他收入	9,463	4,677
	196,119	135,346

9.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4)	16,171	13,141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7,653	124,244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應付債券利息(附註37)	6,805	6,603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6)	26,977	27,40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255	434
財務租賃之利息	11,606	15,741
	203,296	174,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4,034	79,487
遞延稅項(附註38)	(6,574)	(6,306)
	147,460	73,181

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按香港所得稅率8.25%或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撥備為根據本集團所營運之國家的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企業被相關政府機構評定為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83,899	558,939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之稅項	220,975	139,7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7,295)	4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482	9,09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352)	(20,798)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60	90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的影響	(13,075)	(22,998)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6,171)	(55,03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936	21,827
本年度稅務開支	147,460	73,181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由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故採用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工資及薪金	784,140	751,2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46)	55,089	51,255
	839,229	802,45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220,144	230,122
預付租金之攤銷(包含在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附註18)	7,096	8,571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含在其他經營費用)(附註24)	16,171	13,141
折舊及攤銷總額	243,411	251,83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10	35,21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包含在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8)	(10,498)	(19,77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12	15,43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880	2,350
– 非審核服務	400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96,841	2,291,35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205	4,748
售後租回交易之收益淨額	(28,717)	(23,346)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39	2,813
研發費用	137,490	84,713
撇銷存貨	–	112
訴訟索賠費用計提	–	27,0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377	3,85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861)	13,252

13.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86元，共約港幣269,6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712,667	460,811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除稅後)	26,977	27,40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739,644	488,216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68,876	2,243,144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222,222	244,44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91,098	2,487,588

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因受未償付之可換股債券影響而攤薄，故本公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包括了本公司未償付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數目已被重列，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供股事項。進一步詳情已列於附註41。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75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	300
	445	4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2,581	1,9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044	2,418

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七年：七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75	-	-	75
胡鉞先生	50	-	-	50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	2,581	18	2,599
牛戰旗博士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盧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去世)	30	-	-	30
胡野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委任)	-	-	-	-
裴更博士	60	-	-	60
總額	445	2,581	18	3,044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50	-	-	50
胡鉞先生	50	-	-	50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	1,950	18	1,968
牛戰旗博士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盧騏先生	60	-	-	60
裴更博士	60	-	-	60
總額	450	1,950	18	2,4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邵岩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表。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僱員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035	4,289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05	63
	7,140	4,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0元以上	1	-
	4	4

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c)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4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1
港幣1,500,000元以上	1	-
	5	5

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劃撥土地 港幣千元	機器及機械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21,019	1,682	1,406,854	27,348	72,720	412	355,571	3,185,606
增加	5,893	-	75,033	1,737	3,878	-	223,770	310,311
出售	(1,376)	-	(27,104)	(637)	(1,349)	-	-	(30,466)
撇銷	(171)	-	(13,397)	(745)	(3,604)	-	-	(17,917)
轉撥	47,001	-	64,799	1,306	822	-	(113,928)	-
匯兌調整	96,573	120	104,705	2,024	5,148	-	29,987	238,5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68,939	1,802	1,610,890	31,033	77,615	412	495,400	3,686,091
增加	67,129	-	83,222	1,589	2,263	-	218,655	372,858
出售	(11,448)	-	(22,129)	(3,275)	(9,086)	-	-	(45,938)
撇銷	-	-	(5)	(12)	(43)	-	-	(60)
轉撥	11,226	-	46,757	-	52	-	(58,035)	-
匯兌調整	(78,856)	(94)	(87,836)	(1,542)	(3,730)	-	(32,036)	(204,0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990	1,708	1,630,899	27,793	67,071	412	623,984	3,808,8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6,232	-	326,724	9,265	39,367	412	-	542,000
本年度折舊撥備	66,469	-	147,968	4,318	11,367	-	-	230,122
出售時對銷	(675)	-	(8,322)	(217)	(703)	-	-	(9,917)
撇銷時對銷	(44)	-	(10,765)	(726)	(3,569)	-	-	(15,104)
匯兌調整	14,617	-	28,715	804	3,069	-	-	47,2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6,599	-	484,320	13,444	49,531	412	-	794,306
本年度折舊撥備	66,217	-	143,131	3,967	6,829	-	-	220,144
出售時對銷	(7,615)	-	(14,400)	(2,897)	(8,581)	-	-	(33,493)
撇銷時對銷	-	-	(3)	(11)	(7)	-	-	(21)
匯兌調整	(15,105)	-	(30,206)	(739)	(2,472)	-	-	(48,5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096	-	582,842	13,764	45,300	412	-	932,4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894	1,708	1,048,057	14,029	21,771	-	623,984	2,876,4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340	1,802	1,126,570	17,589	28,084	-	495,400	2,891,785

17. 投資性房地產(續)

(a) 投資性房地產之評估(續)

市場比較法乃根據替代原則而採納，據此，比較乃按實際銷售實現的價格及／或可資比較物業的索價作出。大小、規模、性質、特徵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按照各物業的相關利弊進行分析及小心衡量，以達致公平市值及資本價值的比較。

除另有闡明外，估值師的估值假設如下：

- (a) 評估範圍內之資產為被評估單位所擁有且沒有擁有權之爭議；
- (b) 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資料屬實、合法和完整；及
- (c) 評估員在能力範圍內收集的評估數據是真實可信的。本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性房地產的估值由多個主要數據釐定：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投資性房地產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之市場單位售價。作為比較用途，市場單位售價為範圍由人民幣1,315.18元至人民幣1,545.24元。

另一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土地使用權之地積比率。作為比較用途，投資性房地產之地積比率範圍為1.00至3.00。地積比率上升將導致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上升。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投資性房地產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之市場單位售價。作為比較用途，市場單位售價為範圍由人民幣724.83元至人民幣844.02元。

另一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土地使用權之地積比率。作為比較用途，投資性房地產之地積比率範圍為1.00至3.50。地積比率上升將導致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上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平值約為港幣74,22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4,773,000元)。投資性房地產被界定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於年內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金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96,574	285,119
增加	3,164	–
撤銷	(2,332)	–
本年度攤銷	(7,096)	(8,571)
匯兌調整	(15,141)	20,026
年終結餘	275,169	296,574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7,216	8,771
非流動資產	267,953	287,803
	275,169	296,574

租賃土地為於中國帶有中等租賃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見附註44。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	5,153,458	241,50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61,380	(4,548)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5,214,838	236,9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5,151	36,565
	5,309,989	273,5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支付／收回。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陽新富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陽新富新」)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3,393	18,308
總負債	(3,829)	(936)
資產淨值	9,654	17,37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686	8,512
收益	19,025	16,660
本年度溢利	1,107	1,343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2	658

Cardionov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凱德諾控股有限公司#)(「凱德諾控股」)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804,642	726,433
總負債	(123,894)	(37,647)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80,748	688,786
減：非控股權益	(8,706)	(3,383)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72,042	685,40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23,991	228,445
收益	53,266	60,412
本年度虧損	(13,280)	(7,348)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26)	(2,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香港東海醫療有限公司 (「東海醫療」)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9,693	39,593
總負債	(2,671)	(16,609)
資產淨值	57,022	22,98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	(1,063)	(416)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757,318
總負債	(379,500)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377,818
減：非控股權益	(36,272)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本	1,341,546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收益	737,840
收益	236,819
本年度溢利	169,624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3,293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Grand Pharma Sphere Private Limited (「Grand Pharma Sphere」)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1,602,593
總負債	(5,704,391)
資產淨值	5,898,20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890,119
收益	351,760
本年度虧損	(41,285)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30)

附註：收購旭東海普和Grand Pharma Sphere所產生的商譽金額分別約為港幣416,857,000元及港幣1,933,569,000元。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 實際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陽新富新(附註(a))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40.32% (間接)	40.32%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及 醫藥化工產品
凱德諾控股(附註(b))	香港/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3.33% (間接)	33.33% (直接)	繳入資本 93,000,000美元	研發、生產及銷售先進心血管介入 醫療器械及提供相關服務
東海醫療(附註(c))	香港/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0.07% (直接)	0.07% (直接)	已發行資本港幣 117,000,000元/ 繳入資本港幣 58,500,001元	投資控股
旭東海普(附註(d))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5.00% (間接)	-	繳入資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生產和銷售注射用藥物製劑
Grand Pharma Sphere(附註(e))	新加坡/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49.00% (間接)	-	繳入資本100美元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陽新富新為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之聯營公司，而湖北富馳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簽訂之協議收購為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陽新富新約40.22%股本權益並視投資為聯營公司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進一步收購了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約0.24%股本權益。緊接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本集團於陽新富新之股本權益由40.22%增至40.32%。

- (b) 凱德諾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宏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同成立。本公司已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協議認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股本權益，同時被視投資為聯營公司入賬。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凱德諾控股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董事之委任權，是故本集團能於凱德諾控股中行使重大影響力。

- (c) 東海醫療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為與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一同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東海醫療的1,500股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股。根據本公司與東海醫療持有人簽署的有關設立東海醫療的協議，本公司將於五年內向東海醫療注入不超過49.9%的資本股本權益，併計入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是故本集團能於東海醫療中行使重大影響力。

- (d) 旭東海普為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收購東洋100%股份，總代價為2,004,227,000港元，以現金及股份支付。收購完成後，東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這是因為旭東海普的重大決策受旭東海普董事會決議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年度預算，製造計劃和利潤分配政策)，必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根據旭東海普的章程通過。由於東洋只能在旭東海普的七位董事中任命四名，所以東洋對旭東海普的經營和財務管理沒有控制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完成。收購東洋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即使本公司持有旭東海普55%的股份，由於決議要求7個中至少有5個董事批准通過，公司僅在董事會會議上有權任命4名董事，本公司對該聯營公司並無重大控制權。

- (e) Grand Pharma Sphere為Grand Decade Developments Limited(「Grand Decade」)的聯營公司及Grand Pharma Sphere Pty. (Australia BidCo) Limited(「BidCo」)的直接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收購實施契約，據此，CDH Genetech Limited(「CDH Genetech」)及本公司已收購Sirtex Medical Limited(「Sirtex」)100%的股份。本公司與CDH Genetech成立BidCo，已支付總代價2,907,725,000港元收購Sirtex股份。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及CDH Genetech分別擁有BidCo已發行股本的49%及51%。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收購BidCo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上表列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本上會影響本年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之淨資產的重大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提供過多的資料。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值

100,898

上述非上市股權證券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21.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附註(a))	39,491	41,65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遠大九和藥業有限公司(「九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根據協議於指定期間內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支付人民幣34,69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8,87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辦理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22.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1,075

匯兌調整

30,4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1,539

匯兌調整

(23,6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續)

帶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

- 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
- 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科諾」)
- 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湖北舒邦」)
- 北京洵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洵藥」)
- 九和
- 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天津晶明」)
- 西安碑林

本集團會每年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測。

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浙江仙樂	54,944	54,944
武漢科諾	15,944	16,816
湖北舒邦	23,003	24,262
北京洵藥	24,566	25,911
九和	183,092	193,112
天津晶明	62,030	65,424
西安碑林	124,269	131,070
	487,848	511,539

22. 商譽(續)

附註：

浙江仙樂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7%(二零一七年：16%)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二零一七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武漢科諾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8%(二零一七年：15%)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二零一七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湖北舒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8%(二零一七年：16%)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二零一七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北京納藥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7%(二零一七年：17%)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零增長率推算(二零一七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續)

附註：(續)

九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6%(二零一七年：17%)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二零一七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天津晶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7%(二零一七年：17%)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二零一七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西安碑林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6%(二零一七年：17%)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二零一七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緊接預算期前之平均市場份額，按年為3%增長。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與董事專注發展該市場的計劃一致。董事相信計劃中之未來五年市場份額增幅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之提高而增加，這為反映過往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所持之實際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遠大醫藥(中國) (附註(iv), (vi), (vii)及(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470,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武漢武藥(附註(i)及(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18% (間接)	99.18%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61,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藥品原材料 及化學品及出口自製 產品及相關技術
武漢遠大弘元(附註(ii), (viii)及(xv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0.80% (間接)	60.80% (間接)	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製造及分銷胺基酸產品
湖北富馳(附註(viii)及(xx))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89.60% (間接)	89.60%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38,990,000元	生產及銷售農用工業 品、化精細化學品及 醫藥化工產品
湖北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 (「湖北天天明」)(附註(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14,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眼部凝膠及
浙江仙樂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7.00% (直接)	67.00% (直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甾體類激素 藥用原料(「藥用原料」) 及相關中間體
武漢科諾(附註(iii), (viii), (xvi)及 (xv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1.56% (間接)	91.56%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79,200,000元	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 殺蟲劑及附加劑
湖北舒邦(附註(v)及(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48,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遠大醫藥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 (「黃石飛雲」)(附註(viii)&(ix))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9.90% (間接)	59.90%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25,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北京納藥(附註(x)及(x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23,901,750元	投資控股
北京華新製藥有限公司 (「北京華新」) (附註(viii), (x)及(x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1.88% (間接)	71.88%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7,886,4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所持之實際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黃石市富池水務有限公司 (「富池水務」)(附註(x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污水處理
九和(附註(x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6.84% (間接)	96.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膠 囊、醫藥中間體、片 劑、顆粒劑和軟膠囊
天津晶明(附註(xiv))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3.18% (間接)	73.18%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 售眼科醫療設備和外 科產品耗材
珠海凱德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珠海凱德諾」)(附註(xv))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7.89% (間接)	77.89% (間接)	繳入資本 1,000,000美元	開發、生產及於銷售的 眼科醫療設備
西安碑林(附註(xv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27,800,000元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健康 食品
Grand Decade(附註(xxii))	英屬處女島/ 英屬處女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 (直接)	—	繳入資本港幣 78,000元	投資控股
東洋(附註(xxiii))	香港/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 (直接)	—	繳入資本 2,944,611美元	投資控股

附註：

(a) 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i)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股東會決議，武漢武藥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000,000元。遠大醫藥(中國)投入了額外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至武漢武藥。據此，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72.72%增至73.18%。這項交易於政府機構之登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ii) 武漢遠大弘元於二零一零年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年終，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了武漢遠大弘元額外6.4%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武漢遠大弘元之實際股本權益由41.26%增至45.97%。

(iii) 遠大醫藥(中國)與武漢光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武漢科諾之81.0263%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武漢科諾之實際股本權益為59.69%。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本集團由遠大醫藥(中國)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收購了遠大醫藥(中國)之額外2.28%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60,000元(約港幣11,910,000元)。本集團分別確認了非控股權益之減少及其他儲備之增加約港幣18,047,000元及港幣6,133,000元。

23.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附註：(續)

(a) 附屬公司(續)

- (v) 遠大醫藥(中國)與湖北絲寶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本集團於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為99.60%。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20.2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6,400,000元(約港幣169,660,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分比約人民幣6,730,000元)。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6.21%。
- (v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3.3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60,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份約人民幣5,920,000元)。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9.6%。因為於附註(iv)、(vi)及(vii)列出之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73.18%增至98.94%；武漢遠大弘元之股本權益由45.97%增至62.15%；湖北富馳之股本權益由60.72%增至82.90%；湖北天天明之股本權益73.67%增至99.60%及武漢科諾之股本權益由59.69%增至80.70%。
- (v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遠大醫藥(中國)之實收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70,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內已付人民幣285,000,000元。在繳付額外的實收資本後，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0.2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34,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分比約人民幣4,725,000元)。此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9.84%。因為於附註(iv)、(vi)及(vii)列出之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98.94%增至99.18%；武漢遠大弘元之股本權益由62.15%增至62.30%；湖北富馳之股本權益由82.09%增至82.29%；湖北天天明之股本權益99.60%增至99.84%；武漢科諾之股本權益由80.70%增至80.90%；湖北舒邦之股本權益由99.60%增至99.84%；黃石飛雲之股本權益由59.76%增至59.90%及北京華新之股本權益由50.80%增至50.92%。
- (ix)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本集團成立並持有黃石飛雲之6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實益持有黃石飛雲約59.76%。
- (x)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北京銀吾國際商業有限公司訂立了協議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北京汭藥之70.84%股本權益。北京汭藥擁有華新的72%股本權益均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及潛在爭議，而完成收購北京汭藥後，本集團將會持有北京汭藥約70.56%股本權益，並通過北京汭藥持有北京華新約50.80%股本權益。
- (xi) 本集團成立並持有富池水務之99.84%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益持有富池水務約99.84%。
- (x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北京銀吾國際商業有限公司訂立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收購北京汭藥約29.16%的股本權益。北京汭藥同時持有之北京華新的72%股本權益並沒有任何負擔和潛在糾紛。直至北京汭藥額外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北京汭藥約99.84%股本權益，並間接通過北京汭藥擁有北京華新約71.88%的股本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附註：(續)

(a) 附屬公司(續)

- (x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寧波鼎暉錦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CDH」)訂立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九和之67.00%股本權益。直至九和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九和約66.89%的股本權益。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內，遠大醫藥(中國)進一步收購九和之30%股本權益。至此，本集團持有九和之實際股本權益由66.89%升至96.84%。

- (x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吳亮及范麗津進訂立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收購天津晶明約73.30%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實際擁有天津晶明約73.18%的股本權益。

- (xv) 本集團成立及擁有珠海凱德諾之約77.8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實際擁有珠海凱德諾之約77.89%的股本權益。

- (xv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三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代價(包括武漢遠大弘元之2.59%；武漢科諾之2.11%及湖北遠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3.47%)從非控股權益方增加了13.44%黃岡市富馳製藥有限公司的有效權益。

- (xv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武漢科諾的非控股權益中收購了武漢科諾額外1.55%和16.05%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0,180,000元(約為港幣3,362,000元及港幣22,614,000元)。本集團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減少及其他儲備減少分別約為港幣28,165,000元及港幣2,059,000元。

- (xviii)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收購西安碑林之77.21%股本權益。西安碑林分別持有陝西新碑林醫藥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新碑林」)、西安漢源實業有限公司(「西安漢源實業」)及西安碑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碑林生物」)的100%、100%及79%之股本權益，且沒有任何產權負擔和潛在的糾紛。直至在西安碑林併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西安碑林約77.09%的股本權益，並通過西安碑林分別間接持有陝西新碑林、西安漢源實業及西安碑林生物約77.09%、77.09%及60.91%的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註銷了西安碑林生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大醫藥(中國)從西安碑林的非控股權益中收購了西安碑林額外22.79%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1,512,000元。在完成進一步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西安碑林約99.84%股本權益以及通過西安碑林間接擁有陝西新碑林及西安漢源實業約99.84%及99.84%股本權益。本集團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減少及其他儲備減少分別約為港幣113,123,000元及港幣38,484,000元。

- (xix)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科諾之投入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9,200,000元。在繳納額外的投入資本後，遠大醫藥(中國)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740,000元(約為港幣14,687,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武漢科諾4.9%的股本權益。在完成出售部份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武漢科諾約91.56%的股本權益。本集團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增加及其他儲備增加分別約港幣5,832,000元及港幣8,853,000元。

23.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附註：(續)

(a) 附屬公司(續)

- (xx)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大醫藥(中國)從湖北富馳的非控股權益中收購了湖北富馳額外7.32%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79,000元(約為港幣13,463,000元)。在完成進一步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湖北富馳約89.60%股本權益。本集團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減少及其他儲備減少分別約為港幣7,506,000元及港幣5,957,000元。由於此次收購，本集團於武漢遠大弘元及湖北富馳的股本權益分別由59.71%上升至60.80%及82.29%上升至89.60%。
- (xxi)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 (xx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立了Grand Decade，以作為收購聯營公司Grand Pharma Sphere。
- (xx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了東洋的100%股本權益，累計代價為港幣2,004,227,000元。完成後，旭東海普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者權益和投票權比例		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武漢遠大弘元	中國/中國	39.20%	39.20%	21,385	11,074	104,968	89,045

有關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匯總財務信息載列如下。下列匯總的財務信息表示集團內抵消之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附註：(續)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續)

(i) 武漢遠大弘元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3,184	200,734
非流動資產	56,054	58,566
流動負債	30,236	30,719
非流動負債	1,296	1,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739	138,052
非控股權益	104,968	89,045
收益	510,647	481,8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32	4,591
費用	(459,439)	(458,246)
本年度溢利	54,540	28,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155	17,16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1,385	11,07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40,609	42,6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	24,686	25,900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全面收益	15,923	16,70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1	18,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8)	(8,1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	(992)
匯率變動影響	(2,285)	2,797
淨現金(流出)／流入	(4,545)	11,967

重大限制

在中國境內持有的人民幣現金和短期存款須遵守當地的匯兌管制條例。這些地方的匯兌管制條例規定除通過正常的股息外，限制了從中國的資本出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無形資產

	醫藥技術 港幣千元	專利、商標 和資本化 研發費用 港幣千元	收購專利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82	749,039	77,045	833,166
新增	-	-	34,610	34,610
匯兌調整	506	53,549	6,947	61,0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588	802,588	118,602	928,778
新增	-	-	1,304	1,304
匯兌調整	(393)	(41,644)	(6,206)	(48,2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5	760,944	113,700	881,83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1	-	36,187	36,748
本年度計提(附註9)	364	-	12,777	13,141
匯兌調整	54	-	3,117	3,1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79	-	52,081	53,060
本年度計提(附註9)	375	-	15,796	16,171
匯兌調整	(65)	-	(3,325)	(3,3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	-	64,552	65,8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6	760,944	49,148	815,9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9	802,588	66,521	875,718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如下：

無形資產	可使用經濟年期
醫藥技術	20年
收購專利權	5年-7年
專利、商標和資本化研發費用	無限使用年期

該批專利和商標將於未來二至五年內到期並需續期。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預期障礙影響該批專利和商標續期，並認為續約失敗的可能性細微及該批專利和商標將對本集團產生無限期的淨現金流。因此，該批專利和商標均被視為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

為了減值測試，上列呈示之商譽、專利和商標已分配予已收購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2。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確定沒有任何包含商譽、專利和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需要作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年及以前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60	1,160
匯兌調整	-	83	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3	1,24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1,331	-	11,33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11,331	1,243	12,574
損益	1,780	-	1,780
匯兌調整	-	(64)	(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11	1,179	14,2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60,93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2,655,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並未確認有關餘下稅項虧損約港幣60,93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2,655,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26. 預付款

該金額指付予若干中國第三方製藥所之人民幣74,52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4,84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32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6,426,000元))預付款，以根據本集團及有關製藥所訂立之協議收購若干製藥技術訣竅。

2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以公平值列值之投資	45,605	18,011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富管理產品之投資乃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經損益入賬，其公平值按中國相關市場之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公平值層級第1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93,234	208,538
在製品	282,541	256,394
製成品	294,554	298,001
	770,329	762,933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928,865	908,157
應收票據	313,659	302,633
預付款	258,028	143,107
已付按金	469	534
其他應收稅款	30,852	35,086
其他應收款，淨額	77,438	96,408
	1,609,311	1,485,925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180天之信用期(二零一七年：30天至180天)。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乃於呈報日期起計180天內到期。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89,669	958,108
減：信貸虧損減值／累計減值虧損	(60,804)	(49,951)
應收貿易賬款總計	928,865	908,157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831,589	739,645
91天至180天	73,678	136,256
181天至365天	23,598	32,256
	928,865	908,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97,329	125,425
減：信貸虧損減值／累計減值虧損	(19,891)	(29,017)
其他應收款總計	77,438	96,4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結餘對銷。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用之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不計算利息。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全數可收回，且無減值撥備。

(a)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5,7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889
本年度撤銷金額	(838)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061)
匯兌調整	5,212
年終結餘	49,951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是否須作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根據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等客戶信貸紀錄、現行市況及報告期後還款情況等確認，從而確認個別減值虧損。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1,630
已於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324
已撥回減值虧損	(3,715)
匯兌調整	1,778
年終結餘	29,017

(c)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賬面總值為港幣98,025,000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之結餘乃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約為99天。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87,828
91天至180天	10,197
	98,025

預期減值虧損評估之進一步詳情列於附註5。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現金	912,236	640,824
所持現金	8	18
	912,244	640,842

於呈報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構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911	144
美元	14,072	79,018
歐元	1,468	190
人民幣	894,793	561,472
	912,244	640,8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港幣73,51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5,54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度實際利率為1.09%(二零一七年：1.04%)。把人民幣面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中國匯出為受限於中國政府規定之外匯管制。

把面值為人民幣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中國匯出為受限於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96,526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從重新分類到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人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4,506	442,138
應付票據	661,370	186,20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a)	1,137,896	819,105
己收按金	–	1,003
其他應付稅項	148,767	122,402
預收款項(附註b)	–	94,981
總計	2,342,539	1,665,838
合約負債(附註b)	156,432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了約港幣350,632,000元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付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了約港幣157,908,000元為收購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外股本權益之應付現金代價。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9。

- b. 與成品銷售有關的合同負債以前包含在預收款項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約為港幣94,981,000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267,262	254,863
90天以上	127,244	187,275
	394,506	442,138

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90天。

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起計180日內到期。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34,347	2,422,556
其他貸款(沒有抵押)	20,491	21,613
	2,154,838	2,444,169
應償還之賬面值：		
按 要求或於一年內	1,967,352	2,165,9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3,456	99,77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4,030	178,438
五年以上	-	-
	2,154,838	2,444,169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方擔保，並以本集團於中國之機器及設備、樓宇、預付租金及銀行存款(詳見附註44)，以及由獨立第三方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港幣75,179,000元外，本集團的所有其他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中國及香港銀行授出。

除銀行貸款約港幣1,087,00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04,356,000元)為按固定年利率2.92%至6.66%(二零一七年：4.57%至7.20%)計息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介乎3.70%至5.66%(二零一七年：2.65%至6.6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黃石市眾邦住房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借了一筆為港幣20,49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613,000元)之無抵押其他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租賃下之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財務租賃而租用了若干生產設備。租賃期為五年。財務租賃下所有責任之相關利率為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五年期基本借貸利率(i)之1.033倍；或(ii)外加0.2%，以較高者為準。在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結束時，遠大醫藥(中國)將有權以人民幣100元之名義購買價格(相等於約港幣112元)購回該批生產設備。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通過財務租賃而租用了若干生產設備。租賃期為三年。財務租賃下所有責任之利息計算為按月固定償還人民幣474,907元及人民幣474,598元(相等於約港幣532,183元及港幣531,836元)並會於租賃期內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五年期基本借貸利率上下調整0.1%。在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結束時，西安碑林將有權以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元之名義購買價格(相等於約港幣112元及港幣112元)購回該批生產設備。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財務租賃而租用了若干生產設備。租賃期為三年。財務租賃下所有責任之相關利率為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五年期基本借貸利率。在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結束時，浙江仙樂將有權以人民幣100元之名義購買價格(相等於約港幣120元)購回該批生產設備。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財務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財務租賃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59,882	68,858
兩年至五年	20,462	84,018
	80,344	152,876
財務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7,017)	(19,840)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	73,327	133,036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部份	54,097	56,090
非即期部份	19,230	76,946
	73,327	133,036

財務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租賃下租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77,23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9,365,000元)。

3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股東成員對關連公司具有控股權益。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息且按要求償還。

3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價值為港幣284,725,000元(「可換股債券」)。每個債券均可賦予持有人以轉換價港幣1.3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到期。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港幣330,000,000元以主要用作收購上海衛康光學眼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並沒有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的意向，因此，活躍市場並不存在。

然而，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再用於該收購事項。因此，董事預期該筆未動用之所得款淨額將用作(i)資助未來潛在的併購機會；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可在發行日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內轉換成本公司之股份。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在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贖回每張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起將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應付利息之計算為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之本金金額3%計息。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在權益內以標題「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示。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9.29%。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於本公司之認可專業估值師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港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30,000,000元)尚未清還，及最高可轉換股份數目為222,222,222股(二零一七年：244,444,444股)。於本年內22,222,222股已轉換。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呈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本金金額：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利息：	以年利率3%以港元計算 按年結算
發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每股股份轉換價：	港幣1.35元

以下為於發行日期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估值可換股債券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 估值技術	貼現現金流量法
– 不可觀察的重大投入	
無風險利率	1.45%
波動率	54.05%
折現率	9.15%至10.38%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6,453
估算利息費用(附註10)	27,405
減：已付利息	(9,9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3,958
估算利息費用(附註10)	26,977
減：已付利息	(9,165)
減：已轉換	(27,0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725

37. 應付債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上市公司債券	113,562	119,474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以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0(相等於約港幣112,061,000元)發行了已上市公司債券，其為無擔保及於首三年內需按年以固定利率5.49%計算利息，並可於發行日起五年後由本集團以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0(相等於約港幣112,061,000元)全面贖回。

應付債券已經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作為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投資者提出的公司債券發行的一部分。本集團有權調整票息率，惟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第三個付息年年結時向發行人售回債券。

已上市公司債券之實際利率約為5.67%。

已上市公司債券之變動呈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237
估算利息費用	6,603
減：應付票息	(6,329)
滙兌調整	7,9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9,474
估算利息費用	6,805
減：應付票息	(6,506)
滙兌調整	(6,2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及 預付租金 港幣千元	投資性 房地產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5,435	36,645	9,391	7,611	189,082
計入損益(附註11)	(1,999)	(1,744)	(114)	(2,449)	(6,306)
匯兌調整	9,598	2,541	667	-	12,8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3,034	37,442	9,944	5,162	195,582
計入損益(附註11)	(2,056)	(1,797)	-	(2,501)	(6,354)
計入權益	-	-	-	(488)	(488)
匯兌調整	(7,340)	(1,872)	(516)	-	(9,7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638	33,773	9,428	2,173	179,01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港幣222,15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1,000,000元)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3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被要求時償還。

4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5,500
匯兌調整	46,7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2,253
匯兌調整	(36,3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894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遠大醫藥(中國)收到武漢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其將現有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根據既定之土地收回程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遠大醫藥(中國)向相關市政府當局提交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之申請。根據遠大醫藥(中國)之申請，土地儲備中心同意收回遠大醫藥(中國)生產設施位於之土地及樓宇、位於其上及其下之建築物及附屬物(含不可搬遷設備)(「中國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遠大醫藥(中國)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協議(「該協議」)，就遠大醫藥(中國)同意交還中國物業予土地儲備中心並將其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以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就收回中國物業及遠大醫藥(中國)生產設施搬遷(「搬遷」)作出賠償訂出細則。經遠大醫藥(中國)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之賠償為人民幣855,000,000元(「賠償」)，並將按以下方式詳情分期支付。

根據該協議，人民幣855,000,000元之賠償包括(i)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i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i)其他賠償人民幣669,500,000元，須由土地儲備中心按以下方式支付予遠大醫藥(中國)：

- (a) 人民幣171,000,000元(其中包括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943,000元))須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首筆付款」)。遠大醫藥(中國)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得該啟動搬遷費用。餘額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529,000元)亦由遠大醫藥(中國)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 (b) 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329,000元)須於遠大醫藥(中國)達成該協議第11條第1項第(i)及(ii)款所述之責任(其中包括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後15天內將所有中國物業之相關文件交還予土地儲備中心以辦理土地權屬註銷登記，及啟動搬遷計劃及於新地點建設生產設施)，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第二筆付款」)。遠大醫藥(中國)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收取該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遞延收入(續)

附註1(續)

- (c) 人民幣427,500,000元(即賠償之50%)，須於第二筆付款完成後，以半年分期每期人民幣85,500,000元於每期最後一個月當月之30天內支付，直至完成支付最後一期或遠大醫藥(中國)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在此情況下，分期付款將予以合併或提前支付)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分別收取人民幣85,500,000元及人民幣283,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330,000元及港幣357,58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收取人民幣58,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3,629,000元)。
- (d) 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171,000,000元須於遠大醫藥(中國)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及土地儲備中心自遠大醫藥(中國)收取所有中國物業之權屬資料文件後30天內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收取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5,219,000元)。

已收取或將成為應收款項之賠償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擬就已產生之虧損作賠償或向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企業提供及時財務資助之賠償則於收取或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遠大醫藥(中國)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取得首筆付款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約港幣114,943,000元)。啟動搬遷費用在本集團達成上述條件後確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

賠償之人民幣755,000,000元餘額擬賠償本集團(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拆卸生產設施成本、在其他地方建設新生產設施及中國物業包含之土地價值之估計未來升值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折舊資產之賠償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根據該等資產之已確認折舊費用按比例確認。有關經營損失及拆卸生產設施費用之賠償於確認相關虧損或費用之同期在損益中確認。倘不能識別相關虧損或費用，則在損益中確認賠償之關連人士須遞延至搬遷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取部份賠償共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529,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0,6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賠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取部份賠償共人民幣283,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57,580,000元)及人民幣229,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8,84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未實現所有的考慮因素及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

4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37,012	2,237,012	22,370	22,370
行使可轉換債券(附註(a))	22,222	-	222	-
供股(附註(b))	394,146	-	3,941	-
按認購發行(附註(c))	481,445	-	4,815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4,825	2,237,012	31,348	22,37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因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的債券轉換，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普通股22,222,222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配發394,146,28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按配售價5.20港元計算，扣除開支前的總代價為港幣2,049,560,000元，用於支付本公司收購Sirtex相關事項的款項。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黃小華先生發出47,750,000股面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港幣2.24港元計算，扣除開支前的總代價為港幣106,960,000元。認購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公司用於收購的現金。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港幣4.20元向GL Saino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代價股份181,069,959，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扣除開支前的總代價為港幣760,494,000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作收購台灣東洋國際有限公司的現金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分別以配售價港幣5.00元向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配售36,020,000、34,100,000及137,504,9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為港幣1,038,124,750元，用於支付收購台灣東洋國際有限公司所得款項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港幣5.20元向Oasis Investment II Master Fund Ltd出售45,000,000股面值港幣0.01元，扣除開支前總代價港幣234,000,000元。所得款項主要用作與Sirtex收購有關的現金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69,205	244,28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47,678	735,835
	6,216,883	980,11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248	1,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60	3,926
	16,008	5,1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63,784	402
	363,784	40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47,776)	4,7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69,107	984,860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603	23,368
遞延稅項負債	2,172	5,167
可換股債券	284,725	293,958
	304,500	322,493
資產淨值	5,564,607	662,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348	22,370
儲備	5,533,259	639,997
權益總額	5,564,607	662,367

此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程煒
董事

邵岩
董事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0,537	121,273	72,577	(165,059)	689,32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9,331)	(49,33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9,331)	(49,3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0,537	121,273	72,577	(214,390)	639,99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	-	-	-	508,295	508,295
本年度全面溢利	-	-	-	508,295	508,295
行使可換股債券 供股	33,908	-	-	-	33,908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 發行成本	2,045,619	-	-	-	2,045,619
	2,314,023	-	-	-	2,314,023
	(1,985)	-	-	-	(1,985)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	-	(6,598)	-	(6,5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2,102	121,273	65,979	293,905	5,533,259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使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應作出該等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了於附註19披露之與聯營公司的結餘、於附註35披露之與關連公司之結餘及於附註39披露與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及於附註41(b)披露與認購事項2之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控股公司收取本集團之利息(附註(i)、附註10)	255	434
向陽新富新出售貨物(附註(ii))	2,723	2,139
向陽新富新採購貨物(附註(ii))	16,513	105
商品銷售予有共同控股股東之公司：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i))	100,751	42,022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i))	10,558	919
從有共同控股股東之公司採購商品：		
江蘇遠大信誼藥業有限公司(附註(iii))	-	942
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附註(iii))	1,130	-

附註：

- (i) 利息為按附註39所披露之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計提的。
- (ii) 交易為根據訂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的。
- (iii) 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細請查閱「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b)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貸款而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33。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9,304	6,540
僱用後福利	63	60
	9,367	6,60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附註18)	5,833	5,733
樓宇(附註16)	116,934	128,381
機器及設備(附註16)	127,395	145,862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	73,515	25,549
	323,677	305,525

4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3,866	2,688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3,164	2,063
	7,030	4,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承擔(續)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磋商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租金平均按一至三年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年內賺取租金收入約港幣48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31,000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收取租戶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451	351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362	28
	813	379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3,474	33,603

4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月薪之5%或最多港幣1,5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00元)作出供款，及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或最多為港幣1,5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00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就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本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抵銷僱主供款。於呈報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對沖盈虧之成本為約為港幣55,08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1,255,000元)代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予這些計劃之貢獻。

47. 由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對帳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為或者未來現金流入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合併報表。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港幣千元	應付債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財務租賃 下負債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247	111,237	276,453	157,413	2,377,699	2,946,049
應計利息	434	6,603	27,405	15,741	124,244	174,427
已付融資現金流出	(313)	-	-	(50,150)	(1,801,587)	(1,852,050)
已付利息	-	-	(9,900)	(15,741)	(124,244)	(149,885)
應付利息	-	(6,329)	-	-	-	(6,329)
融資現金流入	-	-	-	23,056	1,702,206	1,725,262
非現金轉變	-	-	-	(7,115)	-	(7,115)
匯兌調整	-	7,963	-	9,832	165,851	183,6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368	119,474	293,958	133,036	2,444,169	3,014,005
應計利息	255	6,805	26,977	11,606	157,653	203,296
已付融資現金流出	(6,020)	-	-	(54,972)	(2,165,686)	(2,226,678)
已付利息	-	-	(9,165)	(11,606)	(157,653)	(178,424)
應付利息	-	(6,506)	-	-	-	(6,506)
融資現金流入	-	-	-	-	1,976,448	1,976,448
非現金轉變	-	-	(27,045)	-	-	(27,045)
匯兌調整	-	(6,211)	-	(4,737)	(100,093)	(111,04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3	113,562	284,725	73,327	2,154,838	2,644,055

48.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中所披露，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天津晶明」）（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正因其一個產品的質量事件而涉及若干訴訟，並正就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院已就其中四十九項訴訟作出判決，而天津晶明已就其中二十一宗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涉案金額約人民幣20,700,000元。經終審的生效判決中，天津晶明亦已按照判決結果支付賠償款項連同相關訟費約人民幣8,910,000元。其他有關產品質量事件的訴訟仍未作出判決，而(1) 因為該等產品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2) 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應該承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有關產品事故的賠償責任，而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亦正就其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故董事認為該等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訴訟(續)

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天津晶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國內銷售所產生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包含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淨利潤，且不包含銷售灌注液所產生的利潤)(「實際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業績承諾」)。如果上述業績承諾不能獲滿足，本集團為可追索退回部份股權轉讓款(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所列示的公式)。本集團已就該業績承諾事項與該等賣方進行訴訟，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法院一審判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得法院終審判決，裁定本集團可取回存放於本集團與賣方共同管之銀行賬戶內的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轉讓款，而賣方亦需按照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額外退回股權轉讓款約人民幣21,200,000元。唯期後賣方就上述判決申請了申訴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法院裁定需要重新審理該事項，並正在排期進行審理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成功向法庭申請凍結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原股東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414,000元)資產以保障本集團於一項事故(內容已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所發表的一個新聞稿中所示，為有關天津晶明所生產之眼用全氟丙烷氣體之產品質量事件)中所涉及之若干訴訟中待定之責任。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買賣協議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需就該產品事故負上責任。本集團現正追討他們的責任及賠償本集團所遭受的相關損失。

(a) 由遠大醫藥(中國)及天津晶明原股東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雖然該產品事故仍在調查階段，為負起社會責任及符合相關要求，本集團已回收所有相關批次的產品及暫停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根據天津晶明買賣協議的條款，天津晶明已全額支付政府執法機構所徵收的約人民幣5,19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816,000元)罰款。截至本報告日期，因應上述之事故，天津晶明正在進行若干訴訟，遭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535,000元)。鑑於(i)根據CFDA組織的專家意見表明，現有檢驗技術仍無法查清導致產品事故的雜質成分，並需要進一步的探索、研究以查明原因；(ii)眼用全氟丙烷氣體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董事會認為天津晶明暫停該產品的生產及回收相關批次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政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iii)根據天津晶明買賣協議的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須就該產品事故承擔賠償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天津晶明原股東就訴訟管轄權異議案件裁決已向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已接獲武漢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其上訴。

48. 訴訟(續)

(b) 由天津晶明及若干原告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九月，本集團收到若干原告向天津晶明(作為被告)發出的令狀，要求支付款項(包括原告之法律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天津晶明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發佈的若干判決書。法院下令，要求天津晶明支付賠償款項，當中包括相關的法律申索，共約人民幣3,95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619,000元)。

截至本報告日，法院已就其中四十六項訴訟作出判決，而天津晶明已就其中二十宗判決提出上訴，涉案金額約人民幣19,300,000元。餘下的判決中，天津晶明亦已按照判決結果支付賠償款項連同相關訟費約人民幣4,300,000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支付餘下賠償款項約人民幣4,100,000元。其他有關產品質量事件的訴訟仍未作出判決，而(1)因為該等產品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2)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應該承擔有關產品事故的賠償責任，而遠大醫藥(中國)亦正就其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故董事認為該等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c) 由遠大醫藥(中國)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除上述與天津晶明產品事件有關的訴訟外，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天津晶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國內銷售所產生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包含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淨利潤，且不包含銷售灌注液所產生的利潤)(「實際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業績承諾」)。如果上述業績承諾不能獲滿足，本集團為可追索退回部份股權轉讓款(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所列示的公式)。本集團已就該業績承諾事項與該等賣方進行訴訟，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法院一審判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得法院終審判決，裁定本集團可取回存放於本集團與賣方共同管之銀行賬戶內的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轉讓款，而賣方亦需按照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額外退回股權轉讓款約人民幣21,200,000元。

除上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以及沒有任何進行中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威脅。

4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旭東海普，未付現金代價約為港幣350,632,000元(附註32)及股份代價約港幣939,75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大醫藥(中國)從西安碑林的非控股權益中收購了西安碑林額外22.79%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1,51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現金代價約港幣157,908,000元已計入本集團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內(附註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西安千年的擁有人已註銷西安千年。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終止確認西安千年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進行了上述不會反映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投資活動。

上述股本交易之影響已呈現在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中。

50.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概無重大的事項。

51.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作重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方法。

52.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958,355	4,770,850	3,696,164	3,245,546	3,122,116
除稅前溢利	883,899	558,939	313,964	240,563	202,921
所得稅	(147,460)	(73,181)	(44,602)	(40,156)	(27,198)
本年度溢利	736,439	485,758	269,362	200,407	175,72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3,496,659	8,062,791	7,141,947	6,633,385	4,990,681
總負債	(6,062,032)	(5,603,190)	(5,165,860)	(5,229,046)	(3,682,314)
淨資產	7,434,627	2,459,601	1,976,087	1,404,339	1,308,367